

股票简称：文科园林

股票代码：00277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零一九年九月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公司”或“文科园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97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发行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对贵会的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说明（修改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标示），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一、《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反馈意见回复。

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申请人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回复的字体：

| | |
|----------|----|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黑体 |
| 对问题的回复 | 宋体 |

目 录

| | |
|-------------|----|
| 重点问题 1..... | 4 |
| 重点问题 2..... | 8 |
| 重点问题 3..... | 22 |
| 重点问题 4..... | 51 |
| 重点问题 5..... | 68 |
| 重点问题 6..... | 74 |
| 一般问题 1..... | 79 |
| 一般问题 2..... | 80 |
| 一般问题 3..... | 87 |

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当事人 | 处罚时间 | 罚款金额 (元) | 处罚事由 |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 1 | 处罚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郴州市北湖区税务局 被处罚单位：文科园林 | 2017.05.17 | 20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文科园林受到的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档次，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 5 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文科园林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
| 2 | 处罚单位：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被处罚人： 武汉文科 | 2017.11.13 | 200 | 2017 年 7-9 月增值税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武汉文科受到的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档次，且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 5 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武汉文科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
| 3 | 处罚单位： 哈密市伊州区国家税务 | 2018.01.16 | 2,000 | 2017-07-01 至 2017-09-30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p> |

| | | | | | |
|---|---------------------------------------|------------|---------|---|--|
| | 局 被处罚单位：哈密文科 | | |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 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哈密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针对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档次并设置相应的处罚金额，文科园林受到的 2,000 元罚款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且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 5 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哈密文科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 4 | 处罚单位：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被处罚人：文科园林 | 2018.07.25 | 30,000 |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槐荫区西客站翡翠华庭 A8 地块建设施工时施工现场上层裸露未覆盖，产生扬尘污染。 | 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修正）》第 71 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文科园林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且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5 | 处罚单位：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被处罚人：文科园林 | 2018.08.28 | 100,000 |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夜间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施工，场界噪声超过夜间分贝限制，造成噪声污染 |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 修正）》第 101 条第二项，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勘探、施工、装修、装卸等作业，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文科园林已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6 | 处罚单位：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被处罚人： | 2018.10.23 | 10,000 |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夜间在槐荫区潍坊路恒大世纪广场工地，未办理夜间施 | 文科园林被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 | | | | |
|---|---|------------|--------|--|--|
| | 文科园林 | | | 工许可证,超出规定的作业时限进行夜间建筑施工。 | |
| 7 | 处罚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被处罚人: 文科园林 | 2019.01.17 | 10,000 |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8日夜间在恒大金碧新城二期附近工地,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超出规定的作业时限进行夜间建筑施工。 | 本项处罚的处罚作出单位、处罚金额、违法行为类型、处罚依据与上述第6项相同,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上述第6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认定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参考该项《证明》,且发行人被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因此,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8 | 处罚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被处罚单位: 文科园林 | 2019.05.27 | 50,000 | 项目施工在地铁站安保区范围,在相关资料未书面征求地铁集团意见前,擅自进行水沟槽开挖施工。 | 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59条规定:作业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征求运营单位意见,在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罚款。 文科园林受到的罚款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档次,且文科园林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文科园林此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 9 | 处罚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被处罚单位: 文科园林 | 2019.05.28 | 20,000 | 切割石材未采取降尘措施,散装物料未覆盖,造成扬尘污染 | 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本项处罚的违法行为类型和处罚依据的具体内容同上述第4项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低于上述第4项,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上述第4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认定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参考该项《证明》,且发行人被处罚金额相对较低,被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
|----|--|------------|--------|-----------------------------------|---|
| 10 | 处罚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被处罚单位：文科园林 | 2019.08.05 | 30,000 |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 <p>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将“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严重和特别严重四个档次并设置相应的处罚金额,文科园林该等处罚金额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且文科园林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文科园林此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
| 11 | 处罚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被处罚单位：文科园林 | 2019.08.28 | 10,000 | 土石方施工中冲洗设备未有效使用,车轮带泥上路污染路面,造成扬尘污染 | <p>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本项处罚的违法行为类型和处罚依据的具体内容同上述第4项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低于上述第4项,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上述第4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认定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参考该项《证明》,且发行人被处罚金额系该项违法行为的最低处罚金额,被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通过取得处罚决定书/告知书、发行人内部自查通知书、发行人承诺以及公司缴纳罚款资料,百度搜索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查询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重点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等，房地产行业是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恒大集团，向恒大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 亿、8.6 亿、16.9 亿和 2.4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82%、33.55%、59.23%和 58.27%，2018 年向恒大集团的销售收入和占比较 2017 年均大幅上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2）恒大集团园林工程施工方的选取标准、程序，公司对恒大集团销售集中且最近一年一期销售金额和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特点；（3）与恒大集团合作的历史、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4）对恒大集团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如构成，请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揭示，相关情况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以及相关应对措施；（5）与恒大集团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工程价款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是否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相关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文科园林 | 生态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 |
| 创景园艺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
| 大连文科 | 未实际经营 |
| 武汉文科 | 生态环保工程的施工；生态环保项目投资 |
| 文科生态 | 生态领域的公司投资 |
| 哈密文科 |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 |
| 文科文旅 | 旅游产业投资 |
| 安顺文苑 | 未实际经营 |
| 通城文隽 |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 |
| 惠安文惠 | 未实际经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均未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均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范围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二、恒大集团园林工程施工方的选取标准、程序，公司对恒大集团销售集中且最近一年一期销售金额和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特点

（一）恒大集团园林工程施工方的选取标准、程序

1、中国恒大集团根据园林施工企业供应商综合实力筛选合格供应商，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

中国恒大集团对其供应商实行集团统一管理，甄选行业内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供应商进行严格考察，考察合格后纳入中国恒大集团合格供应商名录。

2、中国恒大集团定期对其园林施工企业供应商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是否未来优先进行合作

中国恒大集团每季度对其园林施工企业的项目施工情况，从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作为未来持续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中国恒大集团根据各供应商过往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未来合作的优先顺序，根据优先顺序征询供应商合作意愿，各园林绿化企业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和区域布局回复项目承接意愿，综合各公司具体情况后，确定其园林项目建设的实施伙伴。文科园林等与中国恒大集团合作历史较长、项目执行质量较高的园林施工供应商

可获得更多优先合作的机会。

3、中国恒大集团对其园林施工合同制定标准的范本，并对合作的园林施工供应商执行统一的定价标准和合同条款

中国恒大集团针对其发包项目制定了标准的合同文本及价格清单，所有的供应商都执行统一的合同单价及付款条件，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地理位置等因素，另行核定远征费费率，以调动施工企业参与偏远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中国恒大集团会根据项目的实际完工进度及配合情况给予一定的赶工奖励。

4、由中国恒大集团项目公司与园林施工企业供应商签订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在园林施工项目的发包过程中，在选定合作企业后，中国恒大集团会将项目图纸和由其拟定的报价清单发送给园林施工企业，由中国恒大集团项目所在地项目公司与选定的合作企业签订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二) 公司对恒大集团销售集中且最近一年一期销售金额和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其中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 年度以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下游客户资金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甄选优质客户，中国恒大集团作为经济实力强、回款情况良好的业内龙头企业，对其销售金额和占比提高是公司战略性选择结果，具体如下：

2018 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收紧，国家各行政主管部门及金融管理机构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加强政府负债和建设投资管理，并对金融行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进行调控，在此背景下，公司针对客户的审查与筛选更加严格。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在业务结构上做了经营策略调整，减少了占用资金较大且回款速度较慢的市政项目的比重，增加了回款较好的优质地产项目比重。公司严格把握项目风险和规模，对潜在项目有选择地进行筛选，避免资金及其他风险的产生。

中国恒大集团作为资金实力较强、业务开展局面稳定的公司，其在与公司的

长期合作中未出现无法回款或票据逾期情况，且对公司回款较为及时，属公司优质客户，符合公司 2018 年以来的客户选择策略方向。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对中国恒大集团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2%、33.55%，一直较为稳定；但在 2018 年后市政类业务因政策不确定性有所收缩的情况下，出于公司上述经营策略调整，该客户的业务比重增加较大。

综上，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对中国恒大集团销售金额和占比提升是公司战略性选择优质客户的结果，有助于降低市场环境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特点

2018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具体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 (%) |
|--------------|--------------------|
| 东方园林 | 14.36 |
| 岭南股份 | 25.33 |
| 铁汉生态 | 14.26 |
| 棕榈股份 | 26.40 |
| 普邦股份 | 34.93 |
| 美晨生态 | 27.25 |
| 美尚生态 | 48.69 |
| 丽鹏股份 | 39.41 |
| 元成股份 | 70.80 |
| 东珠生态 | 49.78 |
| 花王股份 | 43.69 |
| 大千生态 | 65.43 |
| 云投生态 | 61.29 |
| 天域生态 | 44.83 |
| 诚邦股份 | 31.36 |
| 绿茵生态 | 30.82 |
| 农尚环境 | 83.90 |
| 乾景园林 | 67.38 |
| 美丽生态 | 43.50 |
| 蒙草生态 | 27.48 |
| 行业平均值 | 42.54 |
| 文科园林 | 75.16 |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各家经营策略、业务选择、规模、项目风险偏好不同，业内企业的客户集中度不存在明显特点和惯例。在包括公司在内的 21 家同行业公司中，有 6 家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超过 50%，最高达

83.90%；同时有 6 家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不足 30%，最低仅为 14.26%。2018 年以来，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在宏观经济收紧的环境下，结合目前行业市场环境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战略性选择优质客户的结果，与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同行业公司相比，主要系经营策略不同所致。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与中国恒大集团的业务合同、公司与中国恒大集团交易的相关明细账，并访谈中国恒大集团项目负责人，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对比同行业公司业务及财务数据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中国恒大集团园林工程施工方的选取标准和程序进行了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对中国恒大集团销售金额和占比提升是发行人战略性选择的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不存在明显特点和惯例。

三、与恒大集团合作的历史、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一）与恒大集团的合作历史

公司与中国恒大集团的合作已有十余年历史，公司在园林施工方面的管理经验和丰富的技术人员储备使得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可以满足中国恒大集团对其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进度要求的园林施工供应商之一，合作多年来，公司承接的多个项目成为行业内经典地产园林工程，多次荣获各类国家级奖项，例如清远市新恒大金碧天下园林景观工程荣获 2011 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奖、广东恒大国际足球学校荣获 2012 年全国十大优秀景观工程案例、郑州恒大金碧天下首期园建景观工程荣获 2015 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九江恒大御景园林工程设计荣获 2017 年度园冶杯国际竞赛地产园林（设计方案类）铜奖等。同时，在中国恒大集团的园林施工单位综合考评中，公司一直位于前列，成为中国恒大集团全国业务布局的重要合作伙伴。

（二）与恒大集团的业务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1、公司入选中国恒大集团供应商名录，且多年来一直为其优质供应商

中国恒大集团对其供应商实行集团统一管理，甄选行业内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供应商进行严格考察，考察合格后纳入中国恒大集团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凭借其在行业内良好的业务实施能力和服务质量入选中国恒大集团供应商名录。中国恒大集团内部每季度对其园林施工企业的项目施工情况，从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未来确定其园林项目持续合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公司为中国恒大集团提供的服务多次获得其肯定，成为中国恒大集团特级供应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获评中国恒大集团“卓越战略合作伙伴”奖，为公司与中国恒大集团稳定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2、中国恒大集团与发行人业务均覆盖全国范围，发行人有实力为其提供跨区域服务

中国恒大集团作为知名房地产企业，其项目遍布全国，因此对其项目的园林施工方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从项目的执行能力到资源调配均需为其提供高质高效的服务。公司在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具有良好口碑，在资质、品牌、业务实施能力和服务质量方面均处于行业高端水平，是行业内少数综合竞争力较强，具备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企业。自上市以来，公司综合实力和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在行业内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在全国除西藏、港澳台地区外，均具有项目建设或业务团队，为公司服务中国恒大集团等全国布局的龙头房地产企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设计团队与中国恒大集团紧密合作，由设计带动工程相辅相成，稳步推进

公司注重研发设计，内部设有规划设计研究院，坚持“以文化引领设计理念，以科技创建城市生态，以领先的技术和实力创造绿色生态文明”的理念服务客户。在与中国恒大集团的常年合作中，公司为其提供了卓越的设计服务，由公司为中国恒大集团量身打造的设计项目曾多次荣获各类奖项，例如“自贡恒大名都园林工程设计”荣获风景园林国际竞赛组委会、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评选的 2014 年度“住宅景观奖”设计类大奖、“恒大阳光半岛售楼部周边区域园林工程设计”荣获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评选的 2018 年度深圳风景园林优秀设计奖设计类三等奖等。除通过提供高质量的

施工业务得到中国恒大集团的认可外，公司还通过为其提供优质的设计服务，进一步带动更多的施工服务，加深拓宽了与其更全面的合作，做到从施工到设计再到施工的一体化全方位多层次服务，真正做到设计施工相辅相成。最终公司与中国恒大集团双方实现合作共赢，稳定发展。

4、房地产行业发展集中度趋高，中国恒大集团作为一线房企，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为其与公司未来的长期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经济基调下，中央始终坚持“因城施政、分类调控”，逐步完善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抑制非理性需求。2018年下半年以来，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下，房地产市场向一线知名房企集中趋势愈发明显，百强房企2018年市场占有率为58.1%。中国恒大集团作为一线房企，在房地产行业密集调控的形式下，经营形势依然保持良好势头。2018年度，中国恒大集团全年新开盘项目173个，在售项目累计达到829个，分布于227个城市。2018年度，中国恒大集团共计购得土地储备105幅。截至2018年末，中国恒大集团总土地储备项目811个，覆盖了几乎全部一线城市、直辖市、省会城市及绝大多数经济发达且有潜力的地级城市。除地产业务之外，中国恒大集团积极多元化产业布局，例如恒大旅游集团、恒大健康集团以及新能源汽车业务均有条不紊地开展。

公司自与中国恒大集团合作以来，与其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9年1-6月，公司与中国恒大集团新签约合同金额为9.98亿元。

综上，公司为中国恒大集团优质园林供应商，与其合作历史较长，结合其良好的经营势头及规模，公司与中国恒大集团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通过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中国恒大集团相关业务负责人、公司对接中国恒大集团项目负责人，查阅公司向中国恒大集团销售的明细账、公司与中国恒大集团签约合同明细账，查阅中国恒大集团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与中国恒大集团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四、对恒大集团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如构成，请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揭示，相关情况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优质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16%，其中来自中国恒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占比为 59.23%。公司作为中国恒大集团优质供应商，多年来与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近年来中国恒大集团作为一线房企，其经营情况良好，开发土地储备丰富，在国家对宏观政策调整的背景下，双方的合作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双方的关系为合作共赢、强强联合，公司与中国恒大集团的合作不构成对其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对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结合经济形势变化，2019 年公司积极拓展市政业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了对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一定的研发成果，为公司承接市政项目提供了良好的保证。2018 年度，公司由于经营策略调整，市政项目签约规模有所下降，随着 2019 年政府投融资政策的逐步规范和明朗化，公司在稳步开展传统地产园林业务的同时，加大河湖治理、生态修复、海绵城市等市政业务的拓展，并在新的领域和优质客户选择上进行多元化开拓，在把控风险的同时加大对优质市政项目的拓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18 年，公司市政项目合同签约规模 6.30 亿元；2019 年 1-6 月，公司市政项目合同签约规模 17.52 亿元。随着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积极开拓，市政业务呈明显增加趋势。

2、以生态工程施工业务为依托，积极发展文旅业务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物质文化需求的提高，使得国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方式也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文化、休闲旅游成为近几年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在文旅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布局文旅板块业务，设立全资子公司文科文旅，

通过田园综合体、研学基地建设等多种方式参与其中，公司首个文旅项目武汉文科生态田园于近期开园。公司通过布局文旅业务，谋求与传统业务更好的协同发展。

综上，公司与中国恒大集团的合作不构成对其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环境风险”之“（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查阅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账、市政项目签约合同明细账以及各年度财务报告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对恒大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针对申请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五、与恒大集团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工程价款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定价原则情况如下：

| | 定价原则 |
|----------|--|
| 中国恒大集团 | 中国恒大集团针对其发包项目制定了标准的园林施工合同文本及价格清单，供应商都执行统一的园林施工合同单价及付款条件，针对上述价格中国恒大集团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不定期与供应商就价格变化情况进行协商，最终确定价格。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地理位置等因素，另行核定远征费费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中国恒大集团会根据项目的实际完工进度及配合情况给予一定的赶工奖励 |
| 其他主要地产客户 | 公司参考招标方战略指导价及地区项目信息指导价标准，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竞争性投标。客户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后确认 |

公司向中国恒大集团销售的定价原则与其他主要地产客户存在差异，但是，中国恒大集团对其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采取同样的定价原则，公司遵循中国恒大集团定价原则，与中国恒大集团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公司与中国恒大集团之间的工程价款支付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均为公司工程项目进度款在结算后由甲方予以支付。地产园林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后，甲方一般预留 5%-10%之间的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在项目竣工结算后 1-2 年内予以支付。

近三年，公司与中国恒大集团项目的毛利率及公司与除中国恒大集团以外的前十大地产客户项目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中国恒大集团 | 19.12% | 16.60% | 18.31% |
| 前十大地产客户（剔除中国恒大集团） | 21.21% | 15.81% | 20.83% |

综上，中国恒大集团工程价款和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客户无明显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访谈公司主要地产客户项目负责人，以及复核主要客户项目毛利率情况，认为中国恒大集团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中国恒大集团工程价款和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客户无明显差异。

申请人律师通过通过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访谈公司主要地产客户项目负责人及恒大集团相关负责人，认为发行人与恒大集团的定价原则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恒大集团工程价款与其他主要客户无明显差异。

六、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是否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相关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是否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房地产行业一系列规范性调整政策的推出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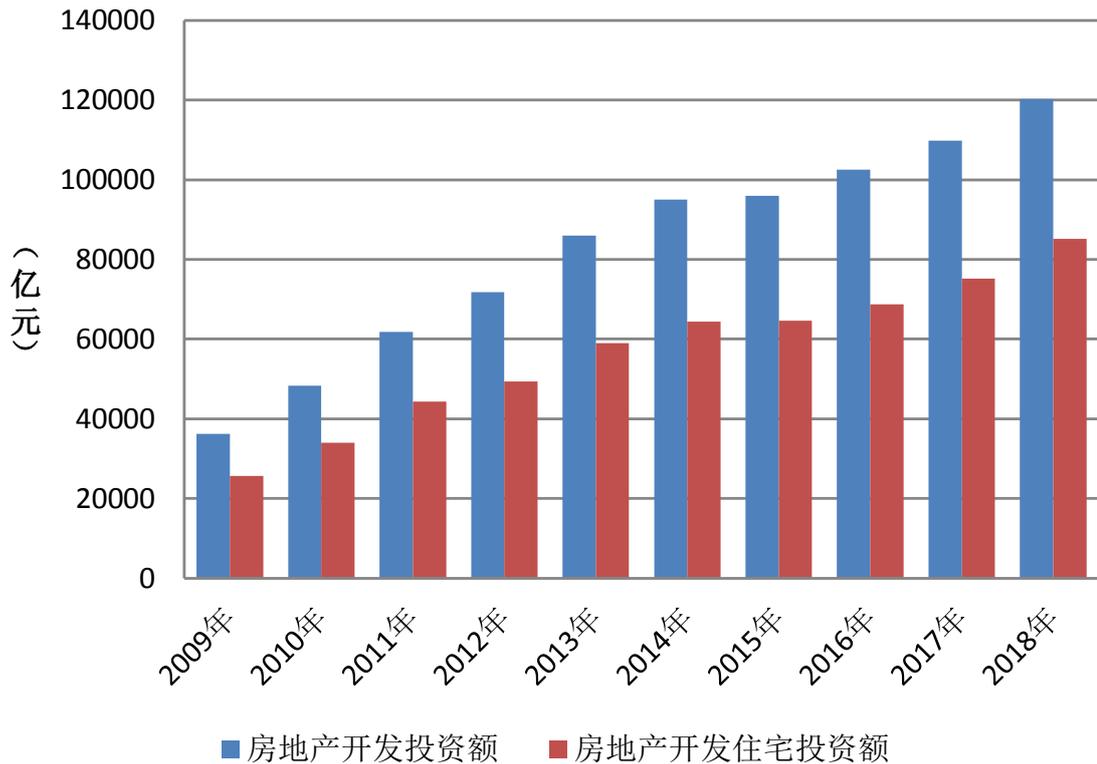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2016 年 12 月中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

的定位；自 2017 年以来，各地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因城施策、分类调控，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目的是为了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和正确引导；《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这些政策的推出与实施，根本目的是为了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投机购房行为，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不会改变整个行业向前发展的总体趋势，而且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控制房地产泡沫化，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和可持续发展。

2、近年来房地产开发投资仍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为地产园林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城镇人口改善居住环境的购房需求、居民收入水平以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促进下，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的统计数据，2009年—2018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从36,241.81亿元增长到120,263.5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26%。其中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额由25,613.69亿元增长到85,192.2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29%。优质地产园林市场将长期受益于房地产业发展而稳健增长。

2009-2018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和房地产住宅开发投资额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行业龙头企业，经营情况稳定发展势头良好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在政策调控作用下，市场参与者集中趋势愈发明显，业内龙头经营情况稳中有升，趋于良性发展。公司依托自身优势及优质的服务，成为众多一线知名房企的供应商。随着未来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公司优质房地产客户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其地产景观的需求也将呈稳步增长的态势。

4、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提升，订单金额保持增加

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依然保持了其自身业务的较快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年 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45,037.81 | 284,920.49 | 256,544.06 | 151,712.68 |
| 净利润 | 13,608.80 | 24,955.11 | 24,165.19 | 13,474.02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6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

长率 37.04%；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5,037.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8%。与此同时，公司净利润也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市场知名度方面的实力不断增强，且公司不断努力优化收入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相关应对措施

为保持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防止房地产行业可能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

1、加大对研发设计、文旅业务的投入，多元化多层次拓展公司业务

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不断变化，在发展现有园林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在生态修复、河道治理及其他公用工程方面进行更大力度的拓展。公司积极引进专业研发设计团队，研究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以及海绵城市等环保类项目，为多层次承接相关生态环保项目提供保障。

近年来，文化休闲旅游业发展较快，文旅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文旅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文科文旅，积极发展文化旅游项目，探索通过田园综合体、研学基地建设等多种方式参与其中。

2、在目前房地产行业政策趋严情况下，公司加大对优质客户及项目的筛选，从而降低资金及其他风险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调控，国家各行政主管部门针对房地产行业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为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进行调控，公司结合下游客户所处市场及政策环境情况，对客户的审查与筛选更加严格。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严格把握项目风险和规模，对潜在项目有选择地进行筛选，优先选取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以及现金流情况较好的项目，避免资金及其他风险的产生。

（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市场知名度方面的

实力不断增强，且公司积极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断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同时，为了降低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带来的运行风险，公司积极拓展研发设计、文化旅游等其他业务，更为谨慎的筛选地产客户，避免资金及其他风险的产生。

对于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行业运行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环境风险”之“（二）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行业运行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通过查阅房地产行业相关宏观调控政策、行业内主要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签约合同明细账、市政业务销售收入明细等资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通过多元化多层次拓展业务，加大对优质客户及项目的筛选等方式，应对房地产调控带来的相关风险；对于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行业运行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提示了相关风险。

重点问题 3、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9.5 亿元，主要用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明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出资审批程序，是否签署协议对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内容进行明确详细约定，是否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项目立项、论证、审批等是否符合《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测算投资回报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效益实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结合现有员工人数、人均占地面积、现有房产持有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说明以募集资金建设总部大楼的必要性，建设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明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出资审批程序，是否签署协议对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内容进行明确详细约定，是否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项目立项、论证、审批等是否符合《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要求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明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出资审批程序

1、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通城县河道项目”）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通城县河道项目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17年9月30日，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向通城县水利局（现已更名为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隽发改[2017]269号），同意通城县河道项目立项。

(2) 2018年9月24日，通城县人民政府向通城县水利局出具《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隽政函[2018]38号），认为实施方案可行。

(3) 2019年6月17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向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隽环函[2019]22号），同意通城县河道项目建设。

(4) 通城县河道项目不涉及前置安全审批手续。

(5)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节能审查机关对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经查阅《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河道综合整治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

(6) 土地：通城县河道项目用地规模为 443.84 亩，具体用地情况如下：

①项目通过征收方式使用 229.7 亩集体农用地（不包括基本农田）和 52.1 亩集体建设用地，该等土地主要用于提升项目区自然景观，未改变农用地用途，给予被征地农民合法补偿，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土地均已签署土地征收协议。

②项目通过划拨方式使用约 4.37 亩土地，将用于建设项目区内的公厕等永久性建筑物，该等建设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等土地正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其中已完成建设用地调规手续。

③项目通过流转方式使用 63.19 亩基本农田，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已分别与相关村委会签署了流转协议，土地使用方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

办法》等规定，PPP 项目使用该等基本农田种植油菜等农作物，确保农地农用，符合基本农田的用途，未破坏土地耕作层土壤及耕作条件。

④项目区内国有河堤和护坡面积 94.48 亩，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不需办理项目用地手续。项目甲方作为河道主管机关依据《河道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法使用相关土地。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涉及永久性建筑物的用地正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外，其余土地已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程序。

就正在履行用地预审手续的项目用地，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书面说明“该项目用地最终落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部分用地涉及的建设内容为公厕等，占地面积约为 PPP 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0.98%，占地面积较小，且不影响其他主体工程的建设。项目甲方（即用地预审手续办理义务主体）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已书面说明“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实质性障碍，本单位作为土地手续的办理义务主体，将积极推动并依法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保障项目公司根据《PPP 项目合同》等约定获取补助及经营性收入”。

根据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通城县隽水镇人民政府、通城县大坪乡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用地的说明》、通城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用地的说明》，PPP 项目不涉及建筑内容的，未改变土地性质，符合土地用途，没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处罚的违法使用土地的情形，并符合《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建筑内容的，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项目用地的报批手续，PPP 项目用地最终落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 通城县河道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出资审批程序：2018 年 9 月 18 日，通城县财政局向通城县水利局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通城县河道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2019 年 7 月 11 日，通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出具《关于批准<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县级中期财政规划并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将通城县河道项目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县级中期财政规划并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查询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库（<http://www.cpppc.org:8086/pppcentral/map/toPPPChoos>eList.do，查询日期：2019 年 9 月 11 日），通城县河道项目已入库。

2、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 项目名称 | 审批/备案程序 | 审批/备案日期 | 审批/备案文号 | 审批/备案机关 |
|----------|---------|----------------------------------|--|----------------|
|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 项目备案 | 首次: 2017.05.23 变更: 2019.04.25 | 首次: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7) 0216号 变更: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 0241号 |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环评备案 | 2017.05.16 | BALG201700192 |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
| | 不动产权证书 | 2017.10.09 |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6565号 | - |

注：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由于投资规模变更，于 2019 年 4 月履行了项目备案变更手续。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不涉及前置安全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及《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估不满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预估不满 500 万千瓦时，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向有权机关履行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不涉及项目用地，不涉及政府出资。

(二) 是否签署协议对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内容进行明确详细约定，是否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

1、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2019年5月，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与通城文隽（乙方）签署了《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合同》，双方对于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维护、项目合作期满移交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并设置了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 类别 | 主要内容 |
|------------|--|
| 项目建设 | 甲方选择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乙方负责工程的协调、管理和建设。同时对关联合同、建设进度、乙方的放弃、建设期履约保函、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材料和工艺、施工及施工变更、设计优化、项目工程验收、项目最终投资额决算审计、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交付使用等建设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
| 项目运营维护 | 乙方负责项目运营维护，自正式运营之日起，乙方有权获得县财政局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与经营 PPP 项目所获的经营性收入。同时对运营的申请、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运营承包商、运营维护保函、运营维护服务手册、未履行运营维护服务义务、运营维护服务的检查监督、中期评估等运营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
| 项目合作期期满后移交 | 乙方应在移交日向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移交项目。协议对具体移交范围、移交工作组和移交程序、最后恢复性检修、移交标准和缺陷修复、零配件和备品备件、保险和保证的转让、雇员的接收与培训、合同的撤销和转让、保修期、移交费用、移交效力、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等移交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
| 纠纷解决 | 双方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日内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可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省分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一裁终局，当且仅当届时的适用法律使得仲裁条款相关约定不可执行或仲裁无效或被撤销，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在作出仲裁结果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合同项下所有权利。 |
| 违约赔偿 |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遭受损失，须由违约方予以赔偿。同时对免责事由、减轻损失的措施、部分由于受损方造成的损失、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2、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不属于 PPP 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 PPP 相关内容，不涉及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 PPP 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 PPP 相关内容，不涉及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

(三) 项目立项、论证、审批等是否符合《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要求

1、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经查阅《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 等规定及项目立项及其他审批/备案文件，项目立项、论证、审批等符合《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的如下主要规定：

| 《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主要内容 | 合规性分析 |
|--|--|
| <p>一、全面、深入开展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审查</p> <p>(一)所有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均要开展可行性论证.....</p> <p>(三) 实行审批制管理的 PPP 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 PPP 实施方案审查、社会资本遴选等后续工作.....</p> | <p>2018 年 8 月 22 日，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向通城县水利局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018 年 9 月 24 日，通城县人民政府向通城县水利局出具《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隽政函[2018]38 号)，认为实施方案可行。</p> <p>2019 年 1 月，通城县水利局发布公开招标文件，遴选社会资本。</p> <p>综上，通城县河道项目已开展可行性论证，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后开展实施方案审查及遴选社会资本等工作。</p> |

| | |
|--|--|
| <p>二、严格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决策程序</p> <p>(四)采取政府资本金注入方式的 PPP 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实行审批制.....</p> <p>(六) 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的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文件、备案信息保持一致。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或建设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报请原审批、核准、备案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备案程序：(1)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2) 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3) 项目建设标准发生较大变化；(4) 项目投资规模超过批复投资的 10%。</p> | <p>2017 年 9 月 30 日，通城县水利局取得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隽发改[2017]269 号)，通城县河道项目获批立项。</p> <p>经查阅《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公开招标文件》、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与通城文隽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通城县河道项目未发生左列所述应重新履行项目审核备案程序的情形。</p> |
| <p>三、严格实施方案审核，依法依规遴选社会资本</p> <p>(七)通过实施方案审核的 PPP 项目，方可开展社会资本遴选.....</p> <p>(八) 公开招标应作为遴选社会资本的主要方式.....</p> | <p>根据招标文件和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通城县河道项目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实施方案，业主方于 2019 年 1 月发布公开招标文件，遴选社会资本。</p> <p>根据《中标通知书》，通城县河道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p> |
| <p>四、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各项规定</p> <p>(九)“投资项目资本金对投资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p> <p>(十) 不得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p> | <p>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及发行人说明，通城文隽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抽回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p> |
| <p>五、依法依规将所有 PPP 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p> <p>(十一)除涉密项目外，所有 PPP 项目须使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分别办理各</p> | <p>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检索“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index.html 检索日期：2019 年 9 月 11 日)，通城县河道项目使用该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为</p> |

2、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不属于 PPP 项目，不适用《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 PPP 项目，不适用《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通过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审批资料、网络搜索项目相关信息、走访通城县河道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取得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走访环保部门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除已披露尚待履行的土地手续外，通城县河道项目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现阶段需要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明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出资审批程序，已签署协议对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内容进行明确详细约定，并设置了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项目立项、论证、审批等符合《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要求；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现阶段需要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明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不涉及政府出资，不属于 PPP 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 PPP 相关内容，不涉及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不适用《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向有权机关履行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不涉及项目用地，不涉及政府出资，不属于 PPP 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 PPP 相关内容，不涉及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

制，不适用《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1,898.75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费用 46,772.35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投资 34,037.12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3,991.08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2,121.3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883.02 万元，独立费用 4,739.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38.62 万元；其他投资 1,000.60 万元（包括水土保持投资 585.49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415.11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1,787.19 万元。

具体的投资概算明细和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安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独立费 | 合计 |
|------------|----------------------|------------------|-------|-----|------------------|
| 1 | 工程部分 | | | | |
| 1.1 |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 34,037.12 | | | 34,037.12 |
| 1.1.1 | 河道整治工程 | 26,779.04 | | | 26,779.04 |
| 1.1.1.1 | 铁柱港 | 4,258.31 | | | 4,258.31 |
| 1.1.1.2 | 隽水河上游 | 640.81 | | | 640.81 |
| 1.1.1.3 | 隽水河下游 | 4,750.00 | | | 4,750.00 |
| 1.1.1.4 | 菖蒲港 | 61.18 | | | 61.18 |
| 1.1.1.5 | 秀水河 | 2,207.79 | | | 2,207.79 |
| 1.1.1.6 | 拦河闸钢坝段 | 3,435.19 | | | 3,435.19 |
| 1.1.1.7 | 拦河闸电站段 | 1,050.56 | | | 1,050.56 |
| 1.1.1.8 | 湿地公园及景观工程 | 10,375.20 | | | 10,375.20 |
| 1.1.2 | 交通工程 | 6,014.39 | | | 6,014.39 |
| 1.1.3 | 房屋建筑工程 | 1,030.45 | | | 1,030.45 |
| 1.1.4 | 其他建筑工程 | 213.25 | | | 213.25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安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独立费 | 合计 |
|---------|------------------------------------|------------------|-----------------|-----------------|------------------|
| 1.2 |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1,721.54 | 2,269.53 | | 3,991.07 |
| 1.3 |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 246.51 | 1,874.81 | | 2,121.32 |
| 1.4 |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 1,883.02 | | | 1,883.02 |
| 1.5 |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 | | 4,739.82 | 4,739.82 |
| 1.5.1 | 建设管理费 | | | 1,118.78 | 1,118.78 |
| 1.5.2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 558.87 | 558.87 |
| 1.5.3 | 生产准备费 | | | 30.46 | 30.46 |
| 1.5.3.1 | 管理用具购置费 | | | 8.41 | 8.41 |
| 1.5.3.2 | 备品备件及工器具生产 家具 | | | 22.06 | 22.06 |
| 1.5.4 | 科研勘测设计费 | | | 2,490.24 | 2,490.24 |
| 1.5.4.1 | 工可阶段勘察设计费 | | | 88.00 | 88.00 |
| 1.5.4.2 | 勘察费 | | | 640.60 | 640.60 |
| 1.5.4.3 | 设计费 | | | 1,761.64 | 1,761.64 |
| 1.5.5 | 其他 | | | 541.47 | 541.47 |
| 1.5.5.1 | 工程保险费 | | | 189.15 | 189.15 |
| 1.5.5.2 | BIM 设计费 | | | 352.33 | 352.33 |
| | 1.1 至 1.5 合计 | 37,888.19 | 4,144.34 | 4,739.82 | 46,772.35 |
| | 基本预备费（1.1 至 1.5 合计的 5%） | | | | 2,338.62 |
| | 静态投资 | | | | 49,110.97 |
| 2 |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静态投资 | | | | |
| 3 |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静态 投资 | | | | 415.11 |
| 4 |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静态 投资 | | | | 585.49 |
| | 工程投资总计（1 至 4 合 计） | | | | 50,111.57 |
| | 静态总投资 | | | | 50,111.57 |
| | 建设期融资利息 | | | | 1,787.19 |
| | 总投资 | | | | 51,898.75 |

上述投资估算依据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通城县

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该初步设计报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经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并出具了《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隽发改[2018]417 号）。上述投资估算中具体工程建设价格参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 号）、《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水总[2016]132 号）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及通城地区建筑工程相关市场价格，在对项目的建设规模、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及项目实施进度等进行考量的基础上估算项目总投资。投资数额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2、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4,814.51 万元，包括土地获得价款 10,820.51 万元，开发前期准备费 495.62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22,586.95 万元和开发间接费用 911.43 万元。项目具体的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 序号 | 成本项目 | 相关标准及说明 | 估算总成本(万元) |
|----|----------------|--|------------------|
| 一 | 土地获得价款 | 政府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 | 10,820.51 |
| 1 | 政府土地出让金 | 政府土地出让金 | 10,500.00 |
| 2 | 契税 | 按 3% | 315.00 |
| 3 | 登记费 | 按实际发生金额 | 0.26 |
| 4 | 印花税 | 按实际发生金额 | 5.25 |
| 二 | 开发前期准备费 | 已签合同按合同价，其他根据现有资料测算修改，暂估费用 | 495.62 |
| 1 |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207.00 |
| 2 | 基坑支护设计 | 含支护设计和支护施工图审查 | 12.00 |
| 3 | 施工图审查合同 | 含主体施工图审查、幕墙及二次精装修审查 | 7.94 |
| 4 | 其他专项设计费 | 含幕墙设计（含钢结构）；公共部位装修设计(含电梯厅、大堂)；自用办公室装修设计；园林规划及施工图设计；燃气设计；智能化设计；供配电设计；机电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等 | 100.00 |
| 5 | 白蚁防治费 | 2 元/m ² | 8.03 |
| 6 |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 深建许可（2017）7 号规定，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 | 0.00 |

| 序号 | 成本项目 | 相关标准及说明 | 估算总成本(万元) |
|-----|--------------------|---|------------------|
| 7 | 水土保持 | | 2.00 |
| 8 |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 | 2.00 |
| 9 | 地籍测绘 | | 1.20 |
| 10 | 咨询顾问费 | 暂估 | 3.00 |
| 11 | 地质勘察合同 | 含地下管线探测、地质勘察、报告审查等 | 10.00 |
| 12 | 三通一平费 | 两个开路口, 暂估 | 5.00 |
| 13 | 临时用电 | | 53.50 |
| 14 | 临时用水 | | 3.42 |
| 15 | 基坑监测费 | 变形和位移观测、沉降观测等 | 22.02 |
| 16 | 基坑相关检测费 | 暂估 | 15.00 |
| 17 | 临时办公板房 | 考虑设置甲方及监理办公 20m ² *6 间+会议室 60, 按 500 元/m ² 计 | 9.00 |
| 18 | 临时围墙建造费 | 长度按控制线, 压型板材料暂按 180 元/m, 大门等 | 5.00 |
| 19 | 地质灾害评估 | | 4.50 |
| 20 | 海绵城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 | | 25.00 |
| 三 | 主体结构、建筑及粗装修 | 按框架核心筒结构, 四层地下室 | 12,309.09 |
| 1 | 基础工程 | | 2,130.10 |
| 1.1 |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 | 1,379.36 |
| 1.2 | 土方回填工程 | 按一、二类土综合考虑, 土方运距 15km, 基坑深约(4+6+4+4=)18m, 经咨询暂按 40 元/m ³ 单价计, 含平整、夯实所有费用; 按(总用地面积-施工图地下室面积)*18 计算, 土方量约(4840.78-4664.12)m ² *18m=57237.84m ³ | 228.95 |
| 1.3 | 桩基工程 | 暂按 130 元/m ² 计 | 521.79 |
| 2 | 建筑结构及粗装修 | | 5,696.10 |

| 序号 | 成本项目 | 相关标准及说明 | 估算总成本(万元) |
|-----|-----------------|---|-----------|
| 2.1 | 钢筋 | ±0 以上按 58kg/m ² ，±0 以下按 130kg/m ² 考虑，暂按平均综合单价 5500 元/t | 1,886.47 |
| 2.2 | 砼 | ±0 以上按 0.48m ³ /m ² ，±0 以下按 1.1m ³ /m ² 考虑，暂按平均综合单价 650 元/m ³ | 1,869.08 |
| 2.3 | 模板 | 暂按平均综合单价 55 元/m ² | 662.27 |
| 2.4 | 砌体 | 暂按平均综合单价 550 元/m ³ ，按 0.15m ³ /m ² 考虑 | 331.14 |
| 2.5 | 抹灰 | 含内墙、天棚等，水泥砂浆找平，地面毛坯；地下室外墙抹灰 | 144.39 |
| 2.6 | 措施费 |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脚手架、垂直运输费等在内暂按 200 元/m ² 计 | 802.75 |
| 3 | 卫生间防水、屋面防水保温工程 | 屋面 25mm 厚挤塑板保温层及防水层，基本做法按找平层+防水层+保护层+挤塑板保温板+细石砼保护层；卫生间防水（墙面暂按 0.3m 防水高），防水单价 65 元/m ² 。 | 29.64 |
| 4 | 地下室底板及外墙防水 | 地下室外墙:防水卷材+聚苯乙烯泡沫板，面积约 230*18=4140m ² ;底板:防水卷材 3318*1.1*65 | 59.43 |
| 5 | 地下室地面、车位划线及标识工程 | 环氧自流平涂装地面：国产主材 | 107.07 |
| 6 | 地下室充电桩 | 按停车位的 30% 设充电桩，即 260*30%=78 个，暂按 6000 元/个 | 46.80 |
| 7 | 室内装修 | 1、大堂（7600 元/m ² 标准：地面高档大理石铺装、墙面及柱面高档瓷砖铺贴，天棚采用 2.5 厚铝单板吊顶； 2、电梯厅（6320 元/m ² 标准：地面大理石铺装、墙面高档瓷砖铺贴，天棚采用石膏板吊顶）； 3、卫生间（3000 元/m ² 标准：地面墙面瓷砖铺装，天棚采用防水石膏板吊顶）； 4、楼梯及前室（828 元/m ² 标准：地面普通瓷砖铺装、墙面和天棚刷白色乳胶漆） | 1,598.67 |
| 8 | 幕墙工程 | 全玻璃幕墙，含雨篷和百页在内，按综合单价 2000 元/m ² 单价计 | 2,471.80 |
| 9 | 室内楼梯栏杆 | 消防楼栏杆按 200 元/m,中庭栏杆按 600 元/m,幕墙护栏暂按 200 元/m | 80.08 |

| 序号 | 成本项目 | 相关标准及说明 | 估算总成本(万元) |
|----------|-------------------|--|-----------------|
| 10 | 室内防火门工程、弱电井门等门窗工程 | 按现平面布置估计工程量,规格 1500*2100 按 1500 元/樘,规格 800*2100 按 800 元/樘考虑 | 89.40 |
| 四 | 主体安装工程费 | 暂估 | 6,024.44 |
| 1 | 室内给排水工程 | 按总建筑面积暂估 | 541.50 |
| 2 | 电气安装工程综合 | 按总建筑面积暂估 | 702.05 |
| 3 | 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按总建筑面积暂估 | 541.50 |
| 4 | 电梯(货梯)工程 | 1、6 台电梯(4 台客梯、1 台客梯兼无障碍电梯和 1 台消防梯兼货梯),按 94 万/台考虑; 2、轿厢装修客梯按 50000 元/台标准;货梯装饰标准按 20000 元/台 | 591.00 |
| 5 | 通风空调工程 | 按地上建筑面积,全部按 VRV 空调系统考虑 | 1,117.48 |
| 6 | 消防工程 | 含消防水、消防电、消防排烟、手提灭火器、设备房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按总建筑面积暂估 | 762.62 |
| 7 | 智能化工程 | 包括停车场管理系统、闭路电视监视及安防系统、宽带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LED 电子显示屏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等,暂按 174.91 元/m ² | 702.05 |
| 8 |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 暂按 200 元/m ² 考虑,灯具按国产一类品牌考虑。 | 802.75 |
| 9 | 机械停车位 | 暂按 2.5 万元/车位,共 80 个车位 | 200.00 |
| 10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暂按 7500 元/户,宿舍共计 35 户。 | 26.25 |
| 11 | 燃气工程 | 按 15 元/m ² ,按地上面积 | 37.25 |
| 五 | 社区管网工程费 | 暂估 | 159.67 |
| 1 | 室外给排水工程 | 按室外面积(暂按 150 元/m ² 计)分摊 | 35.00 |
| 2 | 10KV 外线工程 | 10KV 外线,按 1000 米长度 | 110.00 |
| 3 | 室外消防工程 | 暂按室外占地面积 25 元/m ² 计 | 5.83 |
| 4 | 室外智能化工程 | 暂按室外占地面积 20 元/m ² 计 | 5.89 |
| 5 | 其他室外管网 | 暂按室外占地面积 10 元/m ² 计 | 2.95 |
| 六 | 园林环境费 | 按 2414.19 元/平方计,按室外面积计算 | 563.44 |
| 七 | 配套设施费 | 暂估,含地下室餐厅、宿舍、自用办公室室内装修 | 2,391.27 |
| 1 | 餐厅 | 地下室餐厅按装修标准 2500 元/m ² | 136.25 |
| 2 | 宿舍 | 第三~四层宿舍按装修标准 4182 元/m ² 计算 | 841.42 |

| 序号 | 成本项目 | 相关标准及说明 | 估算总成本(万元) |
|----|------------------------|--|------------------|
| 3 | 第 16、17、18 层作自用办公室室内装修 | 第 16、17、18 层作自用办公室室内装修, 装修标准 4650.78 元/m ² : 地面大理石铺装、墙面瓷砖铺贴 | 1,403.61 |
| 4 | 设备用房 | 物业用房装修, 暂估 | 10.00 |
| 5 | 其他 | | 0.00 |
| 八 | 公共部分建设费 | 地下 2-4 层连通及通道, 市政道路, 连廊天桥、管线改迁 | 1,139.04 |
| 九 | 开发间接费 | 暂估,含 5%预备费 | 911.43 |
| 1 | 工程监理 | | 103.20 |
| 2 | 造价咨询 | 含联合基坑造价咨询费 | 23.90 |
| 3 | 工程质量监督费 | 按 2.2 元/m ² | 8.83 |
| 4 | 安全监督费 | 暂按 0.07% 收费标准计 | 10.50 |
| 5 | 工程保险费 | 按 0.1% 收费标准计 | 15.00 |
| 6 | 预备费 | 按 5% 计预备费 | 750.00 |
| | 建安开发成本 |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 23,993.99 |
| 十 | 期间费用 | | 0.00 |
| 1 | 管理费用 | | 0.00 |
| 2 | 销售费用 | | 0.00 |
| 3 | 财务费用 | | 0.00 |
| | 项目总投资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 34,814.51 |

上述投资估算依据为《文科园林总部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参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深建价[2013]55号）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深建价[2013]57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估算项目总投资。投资数额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中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充公司资本实力，有力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额 = 期末流动资金 - 期初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 =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 - 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 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期末金额 = 当期营业收入 ×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 基期期末余额 / 基期营业收入

（2）预测期

本次预测以 2018 年为基期，预测期确定为 3 年，即 2019-2021 年。

（3）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
| 营业收入 | 284,920.49 | 256,544.06 | 151,712.68 | 104,594.38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1.06% | 69.10% | 45.05% | - |
| 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 37.04% | | | |

受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水平提高和生态文明建设快速发展影响，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发展长期向好，2016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7.04%。未来公司将继续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推动业务增长。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预

测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时，采用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的最低增长率即 11.06%，以此计算，2019 年-202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432.69 万元、351,430.15 万元和 390,298.33 万元，但该等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基期 2018 年 | | 2019 年-2021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 | | 2021 年期末 预计数-2018 年末实际数 |
|---------------------------|-------------------|----------------|----------------------------|-------------------|-------------------|-------------------------------|
| | 金额 | 销售占比 | 2019 年 (预计) | 2020 年 (预计) | 2021 年 (预计) | |
| 营业收入 | 284,920.49 | 100.00% | 316,432.69 | 351,430.15 | 390,298.33 | 105,377.84 |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110,958.07 | 38.94% | 123,230.04 | 136,859.28 | 151,995.91 | 41,037.84 |
| 存货 | 84,539.60 | 29.67% | 93,889.68 | 104,273.88 | 115,806.57 | 31,266.97 |
| 预付账款 | 1,127.63 | 0.40% | 1,252.35 | 1,390.86 | 1,544.69 | 417.06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196,625.31 | 69.01% | 218,372.07 | 242,524.02 | 269,347.18 | 72,721.87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 55,552.81 | 19.50% | 61,696.95 | 68,520.63 | 76,099.02 | 20,546.21 |
| 预收账款 | 4,668.08 | 1.64% | 5,184.37 | 5,757.76 | 6,394.57 | 1,726.49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60,220.89 | 21.14% | 66,881.32 | 74,278.40 | 82,493.59 | 22,272.70 |
|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 136,404.42 | 47.87% | 151,490.74 | 168,245.62 | 186,853.59 | 50,449.17 |

根据上表测算，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流动资金缺口 50,449.17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相关规定，项目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通城县河道项目总投资额 51,898.75 万元中，除基本预备费 2,338.62 万元外，其余投资均用

于项目建设，属于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计入工程造价，公司将相关支出作为长期应收款进行核算，属于资本性支出。

预备费系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预提的工程建设难以预料的相关费用，不属于资本性支出。剔除预备费后，本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小于项目资本性支出，即募集资金投入内容全部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金额 |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 资本性支出合计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工程部分费用 | 46,772.35 | 是 | 49,560.13 | 47,960.00 |
| 基本预备费 | 2,338.62 | 否 | | |
| 其他投资 | 1,000.60 | 是 | | |
| 建设期融资利息 | 1,787.19 | 是 | | |
| 总投资合计 | 51,898.75 | | | |

2、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中相关要求，“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投资除开发间接费用中预备费750万元外，其他投资均为文科园林总部大楼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性支出，应归结为资本性支出。本项目预备费系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预提的工程建设难以预料的相关费用，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此外，截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已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相关全部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17年10月9日，文科园林取得了“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6565号”不动产权证。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支付项目相关土地价款。

本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小于项目资本性支出扣除土地价款及预备费后的金额，即募集资金投入内容全部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投资金额 |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 资本性支出合计 | 资本性支出扣除土地价款外合计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土地获得价款 | 10,820.51 | 是 | 34,064.51 | 23,244.00 | 22,040.00 |
| 开发前期准备费 | 495.62 | 是 | | | |
| 工程建设费用 | 22,586.95 | 是 | | | |
| 开发间接费用 | 911.43 | 除预备费 750 万元外，其余全部为资本性支出 | | | |
| 总投资合计 | 34,814.51 | | | | |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测算，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流动资金缺口 50,449.17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复文件、通城县河道项目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签订的协议、通城县河道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等资料，并分析相关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进行了说明，投资数额测算均有详细过程和合理依据。本次募投项目中，通城县河道项目除基本预备费外，其余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内容全部属于资本性支出；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除开发间接费用中的预备费外，其他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内容全部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三、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本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1、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项目公司通城市文隽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与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签订了《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合同》”）。目前，通城县河道项目设计工作已经基本完成，通城文隽与公司签订了《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市政部分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根据《PPP 合同》的约定，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2 年。除非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修改方案、极端天气等公司不可控因素影响，建设项目预计将按期完成。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文科园林已使用自有资金对本项目进行少量资金投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继续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首先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后先期投入的项目投资，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以及建设实际情况的需要进行支出。

2、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已完成设计及前期施工准备工作，项目相关施工协议已经签署，准备投入主体建设。根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完工及投入使用期为 2021 年 6 月。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文科园林已按照相应合同安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本项目所涉建设用地相关全部款项，及施工准备阶段相关费用。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继续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首先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后投入的相关项目投资，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资金支出安排陆续投入。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尽快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项目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1、通城县城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截至本次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通城县城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未发生资金支出。

通城县城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投资总额 51,898.75 万元，其中扣除预备费后的资本性支出为 49,560.13 万元，本次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没有进行资金投入。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7,960.00 万元，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

（1）截至本次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已支付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建设用地所涉全部土地出让金、税费及登记费等相关费用，该笔款项支出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2017 年 10 月 9 日，文科园林取得了“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6565 号”不动产权证。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该项目土地支出相关款项。

（2）除上述土地相关费用外，本次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资金支出主要为项目前期设计费用、勘测费用、监理费用等。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上述相关款项。

综上，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投资总额 34,814.51 万元，其中扣除预备费后的资本性支出为 34,064.51 万元。本次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已投入 11,280.69 万元，尚需投入资金为 22,783.82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2,040.00 万元，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通过查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复文件、项目

资金支出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及查阅发行人关于项目进展、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等的书面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进行了说明，各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四、“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测算投资回报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效益实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从合并层面来看，本项目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可用性服务费利息、运维绩效服务费等。本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及相关假设如下：

(1) 按照合同约定，本项目合作期为 14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2 年。假设项目建设第一年为 T+1 年。

(2) 本项目测算所使用的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项目概算总投资 51,898.75 万元 $\times [i \times (1+i)^n] / [(1+i)^n - 1]$ ，其中 i 为年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 7.59%；n 为本项目的运营期限 12 年。

年可用性服务费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计入利润表的是每期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期初未支付本金 xi”。

(3) 根据《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51,898.75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项目工程施工收入 47,613.53 万元。项目最终总投资规模以审定的项目竣工决算值为准。

工程施工成本为承做工程项目发生的建安工程成本。

本项目的所有工程施工收入、成本全部在建设期内发生。本次测算假设 T+1 年完成总工程量的 40%，T+2 年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4) 财务费用是文科园林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通城县河道项目建设的部分所发生的利息支出。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通城县河道项目金额 47,960 万元测算，保守假设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 3%，债券存续期限 6 年内未

发生转股、赎回或回售，可转债于 T+1 年完成发行，通城县河道项目在 T+1 至 T+6 年期间每年财务费用 1,438.80 万元。

(5) 假设文科园林母公司主体的所得税适用率为 15%，项目公司通城文隽的所得税适用率为 25%；

(6) 本项目利润测算不考虑期间费用分摊对利润的影响，亦不考虑项目应收款项不能回收带来的资产减值影响。

本项目具体的各年效益测算情况及相关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建设期 | | 运营期 | | | | | | | | | | | |
|----------|-----------|-----------|----------|----------|----------|----------|----------|----------|----------|----------|----------|----------|----------|--------|
| | T+1 | T+2 | T+3 | T+4 | T+5 | T+6 | T+7 | T+8 | T+9 | T+10 | T+11 | T+12 | T+13 | T+14 |
| 收入 | 19,045.42 | 28,568.13 | 3,887.76 | 3,692.64 | 3,482.72 | 3,256.87 | 3,013.87 | 2,752.43 | 2,471.15 | 2,168.51 | 1,842.91 | 1,492.59 | 1,115.69 | 710.18 |
| 可用性服务费利息 | - | - | 3,613.87 | 3,418.76 | 3,208.83 | 2,982.98 | 2,739.98 | 2,478.54 | 2,197.26 | 1,894.63 | 1,569.02 | 1,218.71 | 841.80 | 436.29 |
| 运维绩效费用 | - | - | 273.89 | 273.89 | 273.89 | 273.89 | 273.89 | 273.89 | 273.89 | 273.89 | 273.89 | 273.89 | 273.89 | 273.89 |
| 工程施工收入 | 19,045.42 | 28,568.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成本费用 | 16,912.58 | 24,649.48 | 1,734.37 | 1,732.26 | 1,729.99 | 1,727.55 | 286.13 | 283.31 | 280.27 | 277.00 | 273.48 | 269.70 | 265.63 | 261.25 |
| 运维成本 | - | - | 254.57 | 254.57 | 254.57 | 254.57 | 254.57 | 254.57 | 254.57 | 254.57 | 254.57 | 254.57 | 254.57 | 254.57 |
| 工程施工成本 | 15,268.09 | 22,9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1,438.80 | 1,438.80 | 1,438.80 | 1,438.80 | 1,438.80 | 1,438.80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税费 | 205.69 | 308.54 | 41.00 | 38.89 | 36.63 | 34.19 | 31.56 | 28.74 | 25.70 | 22.43 | 18.92 | 15.13 | 11.06 | 6.68 |
| 利润总额 | 2,132.84 | 3,918.65 | 2,153.39 | 1,960.38 | 1,752.73 | 1,529.31 | 2,727.74 | 2,469.12 | 2,190.88 | 1,891.51 | 1,569.43 | 1,222.89 | 850.06 | 448.93 |
| 所得税 | 319.93 | 587.80 | 538.35 | 490.10 | 438.18 | 382.33 | 681.94 | 617.28 | 547.72 | 472.88 | 392.36 | 305.72 | 212.52 | 112.23 |
| 净利润 | 1,812.91 | 3,330.86 | 1,615.04 | 1,470.29 | 1,314.55 | 1,146.98 | 2,045.81 | 1,851.84 | 1,643.16 | 1,418.64 | 1,177.07 | 917.17 | 637.55 | 336.70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1,812.91 | 3,330.86 | 1,453.54 | 1,323.26 | 1,183.09 | 1,032.29 | 1,841.22 | 1,666.66 | 1,478.84 | 1,276.77 | 1,059.36 | 825.45 | 573.79 | 303.03 |

综上，上述项目效益测算均系根据《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合同》等协议约定，或基于相关材料、工程、服务等市场价格，结合公司过往项目经验，在保守假设的前提下作出，效益测算谨慎，测算依据和假设合理。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已经过通城县财政局专家评审，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同时已经通城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本项目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县级中期财政规划并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本项目效益实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出具的批复文件、项目招投标阶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复核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效益测算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进行了说明，该项目效益测算谨慎，测算依据和假设合理，项目效益实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结合现有员工人数、人均占地面积、现有房产持有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说明以募集资金建设总部大楼的必要性，建设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一）公司现有员工人数、人均占地面积、现有房产持有情况

目前文科园林公司总部和主要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房屋建筑面积 3,978.16 平方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1,185 人，其中办公地点在公司总部的员工人数约 450 人，人均占地面积仅 8.84 平方米。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深圳房产中，仅位于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508.01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

用途，其余所持房产均为住宅，提供给员工作为宿舍使用。除上述自持办公房产外，公司现总部所在地的所有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人均办公面积小，且缺少必要的场所用于档案保管、会议培训、员工活动等；公司的研发实验室亦通过租赁取得，空间较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严重制约了公司设计、研发业务的开展，公司自持房产亦无法满足日常研发办公需要。

（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建设总部大楼的必要性

文科园林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7.04%。在业务量扩张的同时，公司也在新的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加大了生态治理、环境综合整治业务的开拓力度。未来公司将按照既定战略，在泛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生态农业等领域继续通过内增和外延等方式扩展自身设计建设及运营能力，深化业务结构，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能力和前景。在现有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需要为新的业务开拓领域配备业务人员及相应的研发、设计和业务团队，并亟需相应研发办公场所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具体而言，文科园林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有如下几点：

1、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在原有生态景观业务基础上，逐步拓展了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建设修复和文化旅游等业务，并在新的领域着重发力。公司上市以来，业务范围的拓展带来了对人员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量和人员的扩张及业务类型的多样化，客观上需要有固定且成熟的研发办公基地作为基础，公司现有的研发办公场所条件有限，在人才引进、技术研究、运营管理等方面已不能满足需求。文科园林总部大楼未来建成后，作为公司的总部研发办公基地，能够大幅提高公司对于业务和人员的承载能力，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2、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研发工作有效开展的需要

公司目前技术研发活动主要涉及水环境治理、土壤改良、生态修复等领域，需配备小试、中试等实验条件方面的硬件设施，占用空间较大。除专门研发设施外，公司仍需配备相应的展示空间以展示公司的研发设计成果等。在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背景下，公司将积极响应“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战略”的政策号召，强化自身科研实力，推动各项核心技术研究，同时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与高校和具备科研创新优势的业内相关机构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合作力度，也需要相应的实验场所配合合作的开展。

公司目前的主要研发实验室位于龙岗区 357 号达成工业区，系通过租赁取得，房屋面积仅 817m²，空间紧张且条件较为简陋，对未来公司大规模研发活动的开展和研发人才的吸引形成了制约。根据规划，公司未来的研发活动需配备样品风干贮藏室、天平室、纯水制备室、高温仪器室、样品前处理实验室、水污染实验室、土壤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大型仪器室等多个实验场所，客观上需要更宽裕的空间场地以匹配未来研发的需求。上述实验场所均包含在文科园林总部大楼研发用房规划中，总部大楼的建设有助于相关技术研发工作的有效开展。

3、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设计业务发展的需要

设计是园林景观等工程项目的“灵魂”，处于业务链的前端，对后端采购、施工及养护环节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尤其是近年来，公司以 EPC 和 PPP 形式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大幅增加，上述项目对前期的策划、规划、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稳固自身规划设计优势的同时，储备更多规划设计研究人员以全面配合设计业务及项目市场开拓工作的开展。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充实相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设计业务的更好发展。

4、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吸纳和稳定人才团队的基础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各项新业务的规划、设计、研发和执行等工作均需要有相应的专业团队完成。2016-2018 年，公司招聘新员工人数分别为 381 人、408 人和 484 人，未来公司将结合各业务线条的发展，有针对性地扩充相关人才队伍，在保持现有人员稳定的情况下不断进行人才的输入和更新。文科园林总部大楼的建设可以大幅改善公司研发办公环境，有助于人才的吸引、储备和稳定。

5、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所投入的固定资产较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72.1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0.52%，属于轻资产企业。公司固定资

产规模的扩大，将提升公司的长期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评级水平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6、总部大楼所在区位交通便利，具备产业集群效应，有助于公司提升自身品牌形象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拟建地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西北部，是深圳与东莞两市、龙岗与龙华两区的交接点，距离香港特别行政区约 25 公里，距离深圳市区约 19 公里，距离东、西部的盐田港、蛇口港和深圳机场均在一小时车程之内，交通较为便利。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是深圳市十五个重点建设区域之一，在深圳市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已有多家上市及拟上市公司入驻该基地，具备产业集群效应，公司将总部设在平湖区域有助于未来长远发展。

公司立足深圳总部，面向全国发展业务，积极投身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总部大楼建成后将进一步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全国的竞争力，借助粤港澳大湾区资金、人才、技术密集的优势帮助公司实现进一步业务发展。

（三）文科园林总部大楼建设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文科园林总部大楼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总用地面积 4,226.59 m²，总建筑面积约 40,137.72 m²，其中拟建地上建筑面积约 25,350 m²，主要建筑功能为研发办公及相关配套（包括商业≤1,000 m²、宿舍≤2,230 m²、食堂≤600 m²），建筑总层数 19 层，建筑高度约 85 米；拟建地下室共 4 层，主要功能为人防地下室、设备用房及地下停车场。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主要拟用于研发办公、规划设计等用途。总部大楼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办公条件，提升公司的服务供应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根据公司的规划，总部大楼计入容积率面积 25,350 m²，其中研发占地面积 11,400m²（包括样品风干室、样品贮藏室、天平室、纯水制备室、高温仪器室、样品前处理实验室、水污染实验室、土壤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组织培养室、植物培养室、大型仪器、原子吸收实验室、气相色谱

谱仪室、液相色谱仪室、废液室、清洗室、研发成果展示厅等)；规划设计用房 3,000m²；配套职能办公用房 7,120m²；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3,830 m²。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总部大楼人员预计最终将达到 905 人，包括研发人员约 230 人、设计人员约 325 人、配套职能部门人员 350 人，相关人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入驻，未来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实施后，总部大楼不存在闲置的风险。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拟建场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一期，文科园林已取得“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6565 号”不动产权证，宗地号 G04207-0164，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4,226.59 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建设规划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LG-2017-0035 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LG-2019-0036 号)，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文科园林总部大楼规划用于公司研发办公、规划设计及职工生活配套，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通过查阅员工花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文科园林总部大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复文件及说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房产合同等资料，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及文科园林总部大楼规划用途的书面说明等，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文科园林总部大楼规划的建设规模合理，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本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未来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实施后，不存在闲置的风险；文科园林总部大楼的建设规划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重点问题 4、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 亿、7.7 亿、11 亿以及 12.9 亿，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6 亿、4 亿、6.23 亿以及 6.25 亿，增长幅度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相关划分是否准确、合理；（2）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4）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名称、收款方、合同日期、合同金额、工程进度、回款时间及已回款金额等，工程进度、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及回款进度等是否符合预期；（5）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逾期或债务重组的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交易方的信用情况及报告期内违约、债务重组等情况，说明长期应收款的回收风险，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相关划分是否准确、合理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结合业务的具体情况，将业务活动相关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相关监管问答中对于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的规定，应收账款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长期应收款核算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2、根据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采用 BT（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

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具体划分情况

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按照合同性质可分为传统工程项目和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两类。

对于传统工程项目，公司与项目甲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一般与项目甲方约定按照项目施工进度结算施工款，即公司与项目甲方定期或按照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定节点与甲方就项目施工进度款进行结算。该类业务，公司将甲方已结算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计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

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 PPP 项目以及由发行人负责筹资、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甲方分期向发行人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资金回报的 EPC 等项目。由于在该等项目中，发行人提供的建造服务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按照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应收款”。

综上，公司对于相关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相关监管问答等进行了明确划分。公司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的划分准确、合理。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总账及明细账、相关施工合同与 PPP 项目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负责人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的划

分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规定。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100,755.44 | 88,068.44 | 62,054.48 | 52,721.75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6,355.95 | 14,851.49 | 9,889.66 | 6,937.41 |
| 应收账款净额 | 84,399.49 | 73,216.95 | 52,164.82 | 45,784.35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有如下两点：

(1)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期限较长，与公司所处的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结算特点和客户回款周期相关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其中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生态工程项目各阶段对应的收款模式具体如下：

| 时 间 | 收款模式 |
|------------|---|
| 工程开工前 | 部分项目预付款 10% |
| 工程施工过程中 | 定期或工程进展的一定阶段，公司与甲方进行施工工程量确认，并按照所确认工程量的一定比例（通常为 60%-80% 之间）结算工程进度款 |
| 工程竣工结算及质保期 | 工程竣工结算后，按照经审计工程总造价的 90%-95% 进行结算，剩余 5%-10% 作为工程质保金，于质保期（通常为 1-2 年）结束后收回 |

公司提供的生态工程施工业务，一般定期或在工程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与甲

方办理工程款的结算，结算后由甲方支付工程款。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地方政府或政府下属投资平台及大型地产公司，其款项支付进度会受实际财政收支情况、流程审批进度、财政拨款进度等因素，或者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导致实际付款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与业务持续增加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加较大，收入规模持续增加，营业收入由 2016 年的 151,712.68 万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284,920.49 万元，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同步保持增加。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可比公司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应收账款净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应收账款净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应收账款净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东方园林 | 897,864.88 | 21.33% | 1.62 | 747,062.53 | 21.28% | 2.42 | 512,374.65 | 21.34% | 1.92 |
| 岭南股份 | 305,798.20 | 18.66% | 3.80 | 159,288.05 | 14.58% | 3.69 | 99,398.17 | 18.62% | 3.35 |
| 铁汉生态 | 90,601.74 | 3.67% | 8.09 | 100,911.66 | 4.97% | 9.3 | 75,254.19 | 6.58% | 9.12 |
| 棕榈股份 | 214,081.03 | 12.14% | 2.40 | 229,661.06 | 14.65% | 2.37 | 214,117.42 | 15.68% | 1.77 |
| 普邦股份 | 189,244.15 | 21.06% | 2.17 | 162,094.27 | 16.23% | 2.23 | 158,249.89 | 20.56% | 1.86 |
| 美晨生态 | 99,817.90 | 10.80% | 4.14 | 68,858.33 | 8.49% | 5.7 | 67,520.10 | 11.49% | 5.18 |
| 美尚生态 | 178,909.24 | 21.81% | 1.26 | 184,921.17 | 26.73% | 1.5 | 121,998.58 | 25.19% | 1.47 |
| 丽鹏股份 | 99,649.85 | 17.68% | 1.47 | 69,860.01 | 10.96% | 2.83 | 61,330.98 | 11.61% | 3.46 |
| 元成股份 | 10,762.68 | 4.11% | 13.10 | 8,233.10 | 5.05% | 9.54 | 9,411.94 | 10.63% | 6.56 |
| 东珠生态 | 62,083.39 | 13.15% | 2.16 | 85,556.78 | 22.11% | 1.42 | 86,745.17 | 35.81% | 1.16 |
| 花王股份 | 42,131.11 | 12.26% | 3.51 | 29,937.86 | 11.47% | 4.34 | 17,794.09 | 11.81% | 3.08 |
| 大千生态 | 40,894.08 | 14.00% | 2.20 | 31,858.40 | 14.77% | 2.24 | 28,631.09 | 18.20% | 1.83 |
| 云投生态 | 56,895.10 | 15.98% | 1.44 | 48,815.13 | 14.69% | 1.46 | 43,816.85 | 12.75% | 2.54 |
| 天域生态 | 64,944.07 | 20.98% | 1.91 | 44,549.52 | 18.60% | 2.51 | 30,938.83 | 20.88% | 2.78 |
| 诚邦股份 | 36,123.69 | 21.92% | 2.33 | 30,055.76 | 23.18% | 2.66 | 25,778.44 | 28.96% | 2.73 |
| 绿茵生态 | 67,733.03 | 30.70% | 0.69 | 80,984.92 | 37.66% | 1.01 | 56,844.24 | 47.15% | 1.35 |
| 农尚环境 | 24,259.87 | 19.95% | 1.91 | 23,822.06 | 24.21% | 2.09 | 16,759.21 | 21.28% | 2.79 |
| 乾景园林 | 34,137.97 | 18.85% | 0.91 | 42,949.37 | 23.80% | 1.54 | 28,206.77 | 18.30% | 1.59 |
| 美丽生态 | 93,206.39 | 28.47% | 0.57 | 28,656.93 | 9.23% | 2.23 | 39,419.92 | 8.10% | 2.66 |
| 蒙草生态 | 411,080.55 | 28.31% | 0.80 | 542,139.61 | 43.45% | 1.27 | 338,728.32 | 48.23% | 0.98 |
| 行业平均 | 151,010.95 | 16.98% | 2.82 | 136,010.83 | 17.99% | 3.12 | 101,665.94 | 19.23% | 2.91 |
| 文科园林 | 73,216.95 | 19.17% | 3.80 | 52,164.82 | 19.29% | 4.47 | 45,784.35 | 20.93% | 2.88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2017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持续增加的同时，保持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效率。

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1 年以内 | 3 年以内 | 3 年以上 | 1 年以内 | 3 年以内 | 3 年以上 | 1 年以内 | 3 年以内 | 3 年以上 |
| 东方园林 | 52.00% | 87.64% | 12.36% | 60.84% | 87.48% | 12.52% | 52.06% | 85.12% | 14.88% |
| 岭南股份 | 75.28% | 95.96% | 4.04% | 63.33% | 95.21% | 4.79% | 75.48% | 90.24% | 9.76% |
| 铁汉生态 | 54.91% | 97.08% | 2.92% | 80.29% | 97.29% | 2.71% | 81.96% | 97.26% | 2.74% |
| 棕榈股份 | 51.34% | 81.15% | 18.85% | 59.95% | 85.59% | 14.41% | 55.55% | 91.30% | 8.70% |
| 普邦股份 | 62.34% | 89.27% | 10.73% | 61.10% | 91.10% | 8.90% | 63.16% | 91.94% | 8.06% |
| 美晨生态 | 82.04% | 92.22% | 7.78% | 69.03% | 92.80% | 7.20% | 87.77% | 97.19% | 2.81% |
| 美尚生态 | 47.54% | 88.62% | 11.38% | 60.82% | 94.27% | 5.73% | 56.19% | 95.46% | 4.54% |
| 丽鹏股份 | 80.78% | 95.23% | 4.77% | 55.57% | 96.63% | 3.37% | 71.71% | 97.15% | 2.85% |
| 元成股份 | 71.96% | 94.24% | 5.76% | 58.76% | 92.94% | 7.06% | - | - | - |
| 东珠生态 | 30.09% | 85.13% | 14.87% | 47.28% | 98.74% | 1.26% | - | - | - |
| 花王股份 | 62.30% | 84.73% | 15.27% | 54.19% | 86.67% | 13.33% | 48.26% | 93.52% | 6.48% |
| 大千生态 | 47.03% | 88.03% | 11.97% | 30.85% | 83.06% | 16.94% | 59.72% | 93.55% | 6.45% |
| 云投生态 | 50.09% | 87.68% | 12.32% | 38.31% | 82.70% | 17.30% | 41.20% | 84.92% | 15.08% |
| 天域生态 | 73.27% | 96.72% | 3.28% | 57.38% | 93.05% | 6.95% | 75.65% | 96.55% | 3.45% |
| 诚邦股份 | 69.56% | 93.62% | 6.38% | 57.38% | 96.15% | 3.85% | 73.70% | 93.93% | 6.07% |
| 绿茵生态 | 27.13% | 90.62% | 9.38% | 56.74% | 93.37% | 6.63% | 65.35% | 91.58% | 8.42% |
| 农尚环境 | 69.29% | 93.85% | 6.15% | 76.51% | 97.25% | 2.75% | 84.02% | 97.74% | 2.26% |
| 乾景园林 | 22.57% | 82.00% | 18.00% | 65.80% | 94.10% | 5.90% | 34.89% | 76.08% | 23.92% |
| 美丽生态 | 46.22% | 72.08% | 27.92% | 29.26% | 81.39% | 18.61% | 50.63% | 85.99% | 14.01% |
| 蒙草生态 | 42.76% | 87.77% | 12.23% | 69.96% | 95.05% | 4.95% | 60.68% | 95.42% | 4.58% |
| 行业平均 | 55.93% | 89.18% | 10.82% | 57.67% | 91.74% | 8.26% | 63.22% | 91.94% | 8.06% |
| 文科园林 | 58.56% | 83.23% | 16.77% | 54.13% | 84.04% | 15.96% | 53.71% | 88.70% | 11.30% |

注：元成股份、东珠生态未披露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主要受行业结算特点、客户回款周期以及公司业务持续增加影响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交易对方资信情况及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按照同一实际控制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1) 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 | 客户性质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中国恒大集团 | 地产 | 37,728.93 | 37.45% |
| 苍溪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市政 | 3,176.73 | 3.15% |
|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地产 | 2,945.05 | 2.92% |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市政 | 2,877.28 | 2.86% |
|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龙分公司 | 市政 | 2,679.22 | 2.66% |
| 合计 | | 49,407.21 | 49.04% |

(2)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 | 客户性质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中国恒大集团 | 地产 | 35,121.86 | 39.88% |
|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地产 | 3,769.75 | 4.28% |
|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 市政 | 2,917.39 | 3.31% |
|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龙分公司 | 市政 | 2,679.22 | 3.04% |
| 郑州航空港双鹤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市政 | 2,375.19 | 2.70% |
| 合计 | | 46,863.41 | 53.21% |

(3)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 | 客户性质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中国恒大集团 | 地产 | 8,625.63 | 13.90% |
|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 市政 | 4,353.09 | 7.01% |
|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地产 | 4,280.17 | 6.90% |
| 遵义市红花岗区园林绿化局 | 市政 | 3,001.37 | 4.84% |
| 大连市普兰店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 市政 | 2,357.17 | 3.80% |
| 合计 | | 22,617.43 | 36.45% |

(4)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 | 客户性质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中国恒大集团 | 地产 | 8,155.85 | 15.47% |
|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地产 | 2,980.43 | 5.65% |
| 遵义市红花岗区园林绿化局 | 市政 | 2,072.55 | 3.93% |
| 郑州航空港双鹤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市政 | 1,939.27 | 3.68% |
| 大连普兰店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 市政 | 1,916.43 | 3.63% |
| 合计 | | 17,064.53 | 32.36%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交易对手为中国恒大集团等实力雄厚的大型房地产企业，或地方政府下属投资平台企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生态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 | 139,387.07 | 273,855.96 | 249,418.28 | 146,630.34 |
| 当期工程施工业务回款金额 | 117,115.64 | 190,605.34 | 166,321.90 | 114,777.17 |
| 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4.02% | 69.60% | 66.68% | 78.28%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28%、66.68%、69.60%和84.02%，公司在业务持续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保持了较高的回款率。

2、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6月30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2,001.94 | 2,001.94 | 2,001.94 | 2,001.94 | 2,001.94 | 1,667.21 | 1,006.70 | 1,006.7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8,753.51 | 14,354.01 | 86,066.50 | 12,849.55 | 60,052.54 | 8,222.45 | 51,715.06 | 5,930.7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9年6月30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坏账准备 |
|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合计 | 100,755.45 | 16,355.95 | 88,068.44 | 14,851.49 | 62,054.48 | 9,889.66 | 52,721.75 | 6,937.41 |

其中，公司客户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哈密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由于上述客户经营出现困难，延迟付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外，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年6月30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63,486.26 | 3,174.31 | 5% | 50,404.65 | 2,520.23 | 5% |
| 1至2年 | 15,460.34 | 1,546.03 | 10% | 13,110.62 | 1,311.06 | 10% |
| 2至3年 | 4,086.09 | 612.91 | 15% | 8,123.04 | 1,218.46 | 15% |
| 3至4年 | 6,817.34 | 1,363.47 | 20% | 5,533.15 | 1,106.63 | 20% |
| 4至5年 | 2,492.38 | 1,246.19 | 50% | 4,403.76 | 2,201.88 | 50% |
| 5年以上 | 6,411.09 | 6,411.09 | 100% | 4,491.29 | 4,491.29 | 100% |
| 合计 | 98,753.51 | 14,354.01 | | 86,066.50 | 12,849.55 | |

(续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年12月31日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坏账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32,508.34 | 1,625.42 | 5% | 27,774.24 | 1,388.71 | 5% |
| 1至2年 | 10,840.86 | 1,084.09 | 10% | 10,938.57 | 1,093.86 | 10% |
| 2至3年 | 7,124.27 | 1,068.64 | 15% | 7,157.06 | 1,073.56 | 15% |
| 3至4年 | 4,772.48 | 954.5 | 20% | 3,315.88 | 663.18 | 20% |
| 4至5年 | 2,633.58 | 1,316.79 | 50% | 1,635.80 | 817.9 | 50% |

| | | | | | | |
|-------|------------------|-----------------|------|------------------|-----------------|------|
| 5 年以上 | 2,173.01 | 2,173.01 | 100% | 893.51 | 893.51 | 100% |
| 合计 | 60,052.54 | 8,222.45 | | 51,715.06 | 5,930.71 | |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分析法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单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002310 | 东方园林 | 5 | 10 | 10 | 30 | 50 | 100 |
| 002717 | 岭南股份 | 5 | 10 | 20、30 | 50 | 80 | 100 |
| 300197 | 铁汉生态 | 5 | 10 | 15 | 20 | 50 | 100 |
| 002431 | 棕榈股份 | 5 | 10 | 20 | 50 | 100 | 100 |
| 002663 | 普邦股份 | 5 | 10 | 10 | 30 | 50 | 100 |
| 300237 | 美晨生态 | 5 | 10 | 30 | 50 | 50 | 100 |
| 300495 | 美尚生态 | 5 | 10 | 20 | 50 | 80 | 100 |
| 002374 | 丽鹏股份 | 5 | 10 | 20 | 30 | 50 | 100 |
| 603388 | 元成股份 | 5 | 10 | 20 | 30 | 50 | 100 |
| 603359 | 东珠生态 | 5 | 10 | 10 | 30 | 50 | 100 |
| 603007 | 花王股份 | 5 | 10 | 20 | 50 | 80 | 100 |
| 603955 | 大千生态 | 5 | 10 | 20 | 30 | 50 | 100 |
| 002200 | 云投生态 | 5 | 10 | 20 | 40 | 50 | 100 |
| 603717 | 天域生态 | 5 | 10 | 20 | 50 | 100 | 100 |
| 603316 | 诚邦股份 | 5 | 10 | 20 | 50 | 80 | 100 |
| 002887 | 绿茵生态 | 5 | 10 | 20 | 30 | 50 | 100 |
| 300536 | 农尚环境 | 5 | 10 | 20 | 30 | 50 | 100 |
| 603778 | 乾景园林 | 5 | 10 | 10 | 30 | 50 | 100 |
| 000010 | 美丽生态 | 0.5 | 5 | 20 | 50 | 80 | 100 |
| 300355 | 蒙草生态 | 5 | 10 | 15 | 30 | 50 | 100 |
| 002775 | 文科园林 | 5 | 10 | 15 | 20 | 50 | 100 |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或其下属投资平台企业、实力较强地产公司，上述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且公司已结合历史情况制定了坏

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账龄分析表、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产值确认单及回款凭证，并访谈部分客户，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受行业结算特点、客户回款周期以及公司业务持续增加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商业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应收票据的减值问题。

根据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债务人（即出票人或承兑人）的财务状况和偿还能力，发行人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2,710.00 | 66.12 |
| 商业承兑汇票 | 51,268.51 | 37,741.12 | 22,462.78 | 10,495.67 |
| 合计 | 51,268.51 | 37,741.12 | 25,172.78 | 10,561.7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按出票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票人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中国恒大集团 | 50,936.46 | 37,431.27 | 22,194.16 | 10,074.21 |
| 其他客户 | 332.05 | 309.85 | 268.62 | 421.46 |
| 合 计 | 51,268.51 | 37,741.12 | 22,462.78 | 10,495.67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工程或设计款。报告期末，中国恒大集团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占发行人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在 99% 以上。鉴于中国恒大集团实力较强，且与公司合作以来，未发生违约兑付的情况，兑付违约的风险极低，公司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于其他客户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小，经减值测试，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中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可比公司 | 2019年6月30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计提减值准备 |
| 东方园林 | 300.00 | - | 402.89 | - | - | - | - | - |
| 岭南股份 | 1,865.44 | 176.97 | 1,549.37 | 375.64 | 555.10 | - | 493.10 | - |
| 铁汉生态 | 15,199.37 | 827.47 | 2,752.73 | 148.90 | - | - | - | - |
| 棕榈股份 | 9,391.13 | - | 7,244.95 | - | 6,871.80 | - | 10,856.80 | - |
| 普邦股份 | 41,426.36 | - | 35,614.67 | - | 18,408.07 | - | 18,952.27 | - |
| 美晨生态 | 1,508.58 | - | 2,507.72 | - | 916.18 | - | 658.73 | - |
| 美尚生态 | 1,990.99 | - | 12,439.73 | - | 13,422.35 | - | 1,907.78 | - |
| 丽鹏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元成股份 | 5,518.20 | - | 5,199.85 | - | - | - | 431.45 | - |
| 东珠生态 | 350.66 | - | 208.33 | - | - | - | - | - |
| 花王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大千生态 | - | - | - | - | - | - | - | - |
| 云投生态 | 224.46 | - | 300.40 | - | - | - | - | - |
| 天域生态 | 839.60 | - | 107.33 | - | 340.46 | - | 253.71 | - |
| 诚邦股份 | 660.35 | 33.02 | 241.23 | 12.06 | 209.46 | - | 60.00 | - |
| 绿茵生态 | 1,066.53 | - | 320.76 | - | 12.83 | - | 736.21 | - |
| 农尚环境 | 406.24 | - | 98.71 | - | 359.96 | - | 1,378.75 | - |

| | | | | | | | | |
|------|-----------|---|-----------|---|-----------|---|-----------|---|
| 乾景园林 | 132.00 | - | - | - | - | - | - | - |
| 美丽生态 | 114.00 | - | - | - | - | - | 488.07 | - |
| 蒙草生态 | 199.50 | - | 98.50 | - | - | - | 36.66 | - |
| 文科园林 | 51,268.51 | - | 37,741.12 | - | 22,462.78 | | 10,495.67 | |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只有岭南股份、铁汉生态、诚邦股份对应收客户商业承兑汇票按余额账龄分析法比例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他公司均未对应收客户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的处理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表，网络搜索应收票据主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票据对应客户主要为中国恒大集团，客户实力较强，且经发行人对于应收票据减值测试，报告期内不存在应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情况。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名称、收款方、合同日期、合同金额、工程进度、回款时间及已回款金额等，工程进度、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及回款进度等是否符合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长期应收工程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单位 | 合同日期 | 合同金额 | 工程进度 | 累计回款 | 工程进度及回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
|----|-------------------------------|--------------|-----------|-----------|--------|----------|-----------------|
| 1 | 河北邢台开发区主干道景观提升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 邢台旺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17/9/21 | 24,654.39 | 88.24% | 2,122.84 | 是 |
| 2 | 开发区新时代广场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EPC（设 | 邢台旺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018/2/6 | 3,593.48 | 76.90% | 756.58 | 是 |

| | | | | | | | |
|----|---|-----------------------|------------|-----------|---------|----------|-----------------------------------|
| | 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 | 公司 | | | | | |
| 3 | 雄安新区 2018 年秋季植树造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五标段 |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018/11/21 | 5,345.67 | 92.97% | - | 是 |
| 4 | 宝贝河下游段生态绿化及河道治理 EPC 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017/12/26 | 16,071.26 | 10.96% | - | 因项目甲方对部分用地手续办理较预期时间有所延长, 导致施工进度延后 |
| 5 | 沈阳市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新开河、南运河、卫工明渠)清淤(原位)工程四标段 | 沈阳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17/10/24 | 1,584.94 | 87.00% | 1,109.46 | 是 |
| 6 | 黑龙江省抚远市滨江公园项目应急施工部分工程 EPC 投资建设合同书 |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7/2/27 | 2,000.00 | 67.79% | - | 是 |
| 7 | 2018 年亳芜产业园魏武大道等 12 条道路绿化项目(三标段) | 亳州市园林管理局 | 2018/9/27 | 5,712.03 | 97.51% | - | 是 |
| 8 | 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 2017/6/9 | 73,000.00 | 0.17% | - | 由于项目规模建设的条件不具备等原因导致项目处于中止状态 |
| 9 | 安阳市龙安区特色商业区绿地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龙安公园、龙安社区公园 1 施工工程 | 河南省龙城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7/8/1 | 5,690.00 | 123.02% | - | 是 |
| 10 | 石首市南岳新村、绣林新园、车禄新居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道路及配套景观、绿化、亮化工程(EPC)总承包 | 石首市博雅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018/2/8 | 4,577.54 | 94.51% | 2,408.51 | 是 |
| 11 |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 通城县财政局 | 2019/7/30 | 51,898.75 | 9.24% | - | 是 |
| 12 | 鹤壁淇河国家湿地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三期) | 河南鹤壁国土开发有限公司 | 2016/4/1 | 2,930.33 | 105.42% | 2,036.34 | 是 |
| 13 | 仁怀市坛鲁(坛厂至鲁班)农旅一体化道路景观 | 仁怀市林业局 | 2016/3/15 | 2,027.61 | 96.47% | 1,300.00 | 是 |

| | | | | | | | |
|----|---|-----------------------|-----------|-----------|---------|----------|---|
| | 绿化工程 | | | | | | |
| 14 | 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 | 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017/3/23 | 31,940.59 | 100.00% | 6,700.00 | 是 |
| 15 | 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药膳一条街及停车场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 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017/7/19 | 5,417.01 | 100.00% | - | 是 |
| 16 |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龙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EPC 投资建设 | 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016/8/18 | 8,000.00 | 49.42% | - | 是 |
| 17 | 哈密市伊州区西部片区新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建设 PPP 项目 |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7/3/15 | 15,000.00 | 100.00% | | 是 |
| 18 | 哈密市伊州区西区道路建设 PPP 项目（三标段） |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7/3/6 | 15,500.00 | 100.00% | | 是 |

根据公司与项目发包方签订的项目协议，公司长期应收款对应的项目中，PPP 项目的发包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回购期内（通常为 10-15 年），EPC 等项目发包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一定期间（通常为 2-3 年），支付项目工程款或回购款。

公司的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由于规模建设的条件不具备等原因导致项目处于中止状态（仅少量前期投入）。另外部分长期应收款项目由于在施工过程中天气、甲方配合等方面的原因，存在工程施工进度延后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对应的项目均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未进入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项目发包方的款项均为其提前支付的备料款或者提前支付的工程款等。

除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由于规模建设的条件不具备等原因导致项目处于停工状态，以及部分项目存在由于甲方配合等原因出现工程进度延期外，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的工程进度、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及回款进度等基本符合预期。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项目对应的相关合同、收款凭证、结算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的进度、回款情况，对施工项目进行现场走访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除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由于规模建设的条件不具备等原因导致项目处于停工状态，以及部分项目存在由于甲方配合等原因出现工程进度延期外，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的工程进度、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及回款进度等基本符合预期。

五、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逾期或债务重组的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长期应收款的主要付款方均为政府单位或政府下属投资平台企业，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均在竣工验收后分期支付工程款或回购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尚未进入回款周期，公司长期应收款未发生逾期或债务重组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通过查阅长期应收款对应项目合同、收款凭证，网络搜索长期应收款客户经营、信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未发生逾期或债务重组的情况。

六、结合交易方的信用情况及报告期内违约、债务重组等情况，说明长期应收款的回收风险，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交易方的信用情况及报告期内违约、债务重组等情况，长期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长期应收款对应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的付款方主要为政府机构或政府投资主体，项目建设均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复，PPP项目均已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管理，故上述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的付款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无法偿还相关款项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除公司的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由于规模建设的条件不具备等原因等原因导致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外，公司其他长期应收款项目未发生实质性违约、债务重组而导致款项不能收回的情形。

（二）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长期应收款对应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的业主单位一般为政府单位或政府下属投资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极低。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该类应收款项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等因素进行单项测试。经测试，公司报告期内无需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可比公司 | 2019年6月30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长期应收款 | 计提减值准备 | 长期应收款 | 计提减值准备 | 长期应收款 | 计提减值准备 | 长期应收款 | 计提减值准备 |
| 东方园林 | 2,843.99 | - | 2,843.99 | - | 3,108.13 | - | 2,933.34 | - |
| 岭南股份 | 220,048.26 | - | 214,516.39 | - | 158,078.06 | - | 105,592.82 | - |
| 铁汉生态 | 1,008,597.01 | - | 890,125.86 | - | 562,077.34 | - | 218,301.11 | - |
| 棕榈股份 | 63,037.41 | - | 71,059.45 | - | 86,587.90 | - | 51,532.99 | - |
| 普邦股份 | 38,120.97 | - | 34,195.25 | - | 20,355.74 | - | 39,087.25 | - |
| 美晨生态 | 5,243.39 | - | 5,223.39 | - | 22,594.88 | - | 24,834.92 | - |
| 美尚生态 | 249,152.20 | - | 201,095.60 | - | 114,711.74 | - | 105,665.37 | - |
| 丽鹏股份 | 255,189.59 | - | 237,281.16 | - | 203,668.55 | - | 129,243.02 | - |
| 元成股份 | 59,864.41 | - | 43,065.81 | - | 6,190.31 | - | 4,670.40 | - |
| 东珠生态 | 86,994.82 | - | 81,835.90 | - | 39,930.21 | - | 23,879.19 | - |
| 花王股份 | 87,516.23 | 548.10 | 99,160.64 | 553.61 | 101,893.56 | 33.09 | 45,155.11 | 58.83 |

| | | | | | | | | |
|-------------|------------------|----------|------------------|----------|------------------|----------|------------------|----------|
| 大千生态 | 113,797.06 | - | 99,458.93 | - | 75,142.25 | - | 34,643.25 | - |
| 云投生态 | 51,725.44 | - | 60,991.24 | - | 50,432.21 | - | 64,934.90 | - |
| 天域生态 | 46,856.84 | - | 40,341.27 | - | 4,703.39 | - | 10,625.84 | - |
| 诚邦股份 | 29,672.15 | - | 23,056.66 | - | 6,557.34 | - | 409.56 | - |
| 绿茵生态 | 4,384.21 | - | 4,521.64 | - | - | - | - | - |
| 农尚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乾景园林 | 7,314.49 | - | 7,985.40 | - | 7,940.22 | - | - | - |
| 美丽生态 | 1,626.57 | - | 9,707.64 | - | 12,856.62 | 4,298.71 | 89,426.85 | - |
| 蒙草生态 | 650,753.22 | - | 611,794.31 | - | 37,741.54 | - | 1,458.08 | - |
| 文科园林 | 71,573.87 | - | 62,306.70 | - | 40,333.70 | - | 16,633.62 | - |

由同行业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美丽生态、花王股份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小额减值准备外，其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长期应收款余额未计提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明细、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长期应收款对应的相关项目合同，并通过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查阅相关交易方的信用情况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项目发包方主要为政府或其下属投资平台公司，资信情况良好，长期应收款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已制定了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政策并根据减值政策对长期应收款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未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重点问题 5、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8.2 亿、8.8 亿、8.5 亿以及 8.4 亿元，金额较大，存货构成 90%以上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2）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的结算标准和依据，是否存在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3）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足额。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年6月30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5,787.00 | 6.81% | 5,769.05 | 6.82% | 5,803.80 | 6.54% | 5,248.98 | 6.39%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79,150.12 | 93.19% | 78,770.55 | 93.18% | 82,910.24 | 93.46% | 76,901.34 | 93.61% |
| 合计 | 84,937.12 | 100.00% | 84,539.60 | 100.00% | 88,714.04 | 100.00% | 82,150.3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50.32 万元、88,714.04 万元、84,539.60 万元和 84,937.12 万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公司存货比例分别为 93.61%、93.46%、93.18% 和 93.19%。

公司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主要是指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与发包方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6月30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
|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 427,214.31 | 404,538.36 | 360,204.63 | 312,048.22 |

| | | | | |
|-------------------|------------|------------|------------|------------|
|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 132,887.48 | 125,417.51 | 111,713.30 | 103,227.57 |
|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 480,951.67 | 451,185.31 | 389,007.69 | 338,374.45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 79,150.12 | 78,770.56 | 82,910.24 | 76,901.34 |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态工程施工项目的核算模式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公司对于作为存货核算的传统生态工程施工业务，一般在与发包方签订项目合同后，由公司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实体建造，并统计核算公司各个项目建造成本支出，确认“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对公司所负责实施的施工项目一定期间的已完工工程量（工程金额）进行核定，公司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核定的已完工工程量占合同总造价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照预算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结转营业成本，并确认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同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比例进行工程结算，确认“工程结算”，结算比例一般为项目当期确认收入的60%-80%。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合同毛利）”大于“工程结算”的部分确认为该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施工项目竣工结算后，公司根据经审计的项目的结算金额确认工程项目最终决算金额，将“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合同毛利）”科目余额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相互对冲。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1、项目建设期内，施工企业发生成本在前，发包方按照公司已完工工程量结算在后，且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仅按一定比例对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部分项目由于客户结算流程繁杂等原因，导致结算周期较长，进而导致施工企业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2、近年来公司生态工程施工收入不断增加，且施工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导致施工企业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工程施工业务合同约定、客户结算特点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 |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 |
|------|----------------------|------|--------------------|------|--------------------|------|--------------------|------|
| | 建造合 | 存货/营 | 建造合同 | 存货/营 | 建造合 | 存货/营 | 建造合 | 存货/营 |

| | 同形成的资产占存货比例 | 业收入 | 形成的资产占存货比例 | 业收入 | 同形成的资产占存货比例 | 业收入 | 同形成的资产占存货比例 | 业收入 |
|-------------|---------------|----------------|---------------|----------------|---------------|---------------|---------------|---------------|
| 东方园林 | 96.63% | 656.49% | 97.16% | 112.80% | 94.36% | 81.66% | 87.97% | 102.55% |
| 岭南股份 | 96.18% | 175.92% | 96.02% | 58.52% | 95.45% | 71.47% | 91.67% | 49.46% |
| 铁汉生态 | 94.82% | 262.23% | 94.56% | 101.88% | 92.83% | 69.81% | 88.20% | 74.03% |
| 棕榈股份 | 85.64% | 581.02% | 90.06% | 129.90% | 92.12% | 109.81% | 90.14% | 144.84% |
| 普邦股份 | 88.14% | 200.40% | 84.48% | 68.18% | 87.25% | 93.98% | 85.21% | 110.16% |
| 美晨生态 | 93.17% | 398.84% | 94.18% | 141.33% | 91.90% | 108.66% | 87.97% | 83.60% |
| 美尚生态 | 93.10% | 178.30% | 93.01% | 64.17% | 94.05% | 55.75% | 91.11% | 70.09% |
| 丽鹏股份 | 80.97% | 180.50% | 80.57% | 73.04% | 80.59% | 71.46% | 79.15% | 60.76% |
| 元成股份 | 96.02% | 299.67% | 96.31% | 110.39% | 95.03% | 124.39% | 91.63% | 104.15% |
| 东珠生态 | 99.81% | 238.16% | 99.74% | 106.69% | 99.50% | 79.91% | 99.26% | 64.52% |
| 花王股份 | 91.42% | 131.35% | 90.77% | 55.85% | 90.14% | 57.94% | 88.12% | 90.81% |
| 大千生态 | 94.70% | 191.78% | 94.03% | 71.82% | 91.00% | 52.50% | 90.45% | 38.74% |
| 云投生态 | 83.85% | 558.47% | 82.96% | 172.24% | 76.24% | 193.50% | 77.26% | 135.40% |
| 天域生态 | 92.02% | 231.45% | 92.28% | 94.99% | 95.08% | 123.99% | 94.66% | 96.47% |
| 诚邦股份 | 100.00% | 177.91% | 100.00% | 72.42% | 99.56% | 78.11% | 99.26% | 73.68% |
| 绿茵生态 | 99.69% | 149.08% | 99.65% | 58.65% | 99.73% | 24.01% | 98.30% | 32.60% |
| 农尚环境 | 99.71% | 260.32% | 99.61% | 96.00% | 93.94% | 100.51% | 99.29% | 64.22% |
| 乾景园林 | 98.78% | 568.64% | 98.69% | 226.18% | 98.04% | 133.62% | 99.91% | 140.20% |
| 美丽生态 | 86.74% | 290.67% | 85.03% | 357.17% | 89.47% | 249.10% | 88.54% | 170.83% |
| 蒙草生态 | 78.29% | 58.26% | 82.46% | 20.58% | 85.17% | 17.27% | 72.76% | 18.14% |
| 行业平均 | 92.48% | 289.47% | 92.58% | 109.64% | 92.07% | 94.87% | 90.04% | 86.26% |
| 文科园林 | 93.19% | 58.56% | 93.18% | 29.67% | 93.46% | 34.58% | 93.61% | 54.15% |

通过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占存货比例，存货占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大，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由于其客户类型、业务类型存在一定的差异，结算政策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存货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客户结算较为及时，导致公司存货金额对比营业收入金额相对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报告期内，在公司业务保持增加的同时，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快。

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的结算标准和依据，是否存在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

公司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主要是指项目施工过程中，竣工结算前，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与发包方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施工项目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前 10 名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约年份 | 合同额 | 完工百分比 | 存货余额 | 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总金额比例 | 是否存在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办理结算情形 |
|----|--|------|-----------|---------|-----------|----------------|-----------------------|
| 1 | 遵义市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一期 EPC 工程 ^注 | 2016 | 32,430.00 | 99.29% | 23,581.50 | 29.79% | 否 |
| 2 | 巴东县城高铁新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F+EPC) | 2019 | 64,109.82 | 25.27% | 10,115.56 | 12.78% | 否 |
| 3 | 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回水湾段)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 (EPC) | 2018 | 23,161.80 | 77.38% | 5,861.58 | 7.41% | 否 |
| 4 | 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 (工程) | 2017 | 21,780.43 | 81.59% | 5,126.38 | 6.48% | 否 |
| 5 | 新民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北一路、北三路、北四路) | 2014 | 5,189.80 | 79.62% | 3,318.59 | 4.19% | 否 |
| 6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双鹤湖中央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三标段) | 2016 | 19,639.67 | 100.00% | 3,185.84 | 4.03% | 否 |
| 7 | 瓦房店市回头河河道改造工程 (一标段) | 2014 | 11,539.39 | 95.29% | 3,178.71 | 4.02% | 否 |
| 8 | 第十一届中国 (郑州) 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5 标段) | 2016 | 14,029.32 | 85.54% | 2,760.87 | 3.49% | 否 |
| 9 | 鞍子河升级改造 I、II 段施工 | 2013 | 8,183.22 | 87.35% | 2,742.78 | 3.47% | 否 |
| 10 | 遵义市绥阳县城市绿化提升工程 EPC 项目 | 2016 | 6,000.00 | 100.83% | 1,955.02 | 2.47% | 否 |

| | | | | | | |
|-----|--|--|--|-----------|--------|--|
| 合 计 | | | | 61,826.83 | 78.11% | |
|-----|--|--|--|-----------|--------|--|

注：遵义市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一期 EPC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提前办理了部分工程量的结算，并收到了项目甲方支付的结算款，根据《遵义市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一期 EPC 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该项目工程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本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公司现场项目部一般于每月末或项目进展到一定的阶段时，编制当期的完工工程量清单，形成《月度工程项目进度汇总表》，同时按合同约定的单价制定《工程进度（结算）确认单》一并提交客户、监理或审价机构（如有），由客户、监理或审价机构对上报的工程量及对应的造价予以核实，公司以经客户、监理或审价机构核实后的《工程进度（结算）确认单》所确认工程进度造价，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进度款结算比例与客户进行进度款结算。

项目施工完成后，由发包方或监理机构对项目完工情况进行验收，由发包方委托工程造价审计机构出具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公司与甲方根据竣工结算报告办理项目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后，公司将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合同毛利）与工程结算科目进行对冲，至此该项目存货全部结转完毕。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在执行的工程施工项目，现场项目部均定期或于重要节点积极与甲方办理项目进度结算；对于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的项目，公司相关部门在完工时点按时与甲方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结算，不存在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况，但存在客户验收手续繁杂、审批环节多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结算周期较长的情况。

三、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足额

对于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公司按照存货准则中关于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要求，于各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每个项目施工情况，从合同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两方面进行：（1）对合同收入的确认：期末复核工程项目的情况，项目客户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合同变更的项目；（2）对预计总成本确认：根据每个项目的施工进度及实际成本发生情况，由财务部门会同各项目施工单位对预计总成本进行更新，从而确认期末预计总成本。在合同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谨慎确认的基础上，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计损失进行计算。

对于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情况，公司未对“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未发生绿化苗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而需要对“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通过分析复核截至报告期末存货明细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工程施工项目的工程进度（结算）确认单、工程施工成本总预算等资料，并抽查项目施工合同，网络搜索公司客户经营情况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工程施工业务合同约定、客户结算特点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一致，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在执行的工程施工项目，现场项目部均定期或于项目施工重要节点积极与甲方办理项目进度结算；对于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的项目，公司相关部门在完工时点按时与甲方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结算，不存在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况，但存在客户验收手续繁杂、审批环节多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结算周期较长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存货减值准备政策，根据公司的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于期末时点对公司存货情况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对公司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重点问题 6、申请人 2019 年 4 月存在两起会计差错更正，一是 2016、2017 年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需相应补提并调整 2016、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二是公共市政项目工程投资款应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列示，申请人错列示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会计差错频繁出现的原因，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采取相应整改措施；（2）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第八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要求。请会计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回复】：

一、报告期内会计差错频繁出现的原因，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一）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

1、待转销项税额的计提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规定：企业提供建筑服务，向业主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时点早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点的，应贷记“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待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公司经自查发现，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中，因对上述规定的理解不到位，导致未充分计提“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需补提“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对已结平的项目，需调整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对于该项会计差错，在相关政策发布之初，行业内对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过程中存在异同或不明确的地方，很多上市公司在执行上述政策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

偏差，部分上市公司将上述政策执行在 2016 年，部分上市公司执行在 2017 年。

公司财务人员在认真学习相关政策，以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处理方法后，对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该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不会对投资者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公共市政项目工程投资款现金流量的列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财政部财会〔2016〕3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

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中，公司承接的具有融资性质的公共市政建设工程相关的现金流量，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列示，由于 2016 年以前，公司主要提供传统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自 2016 年起才开始开展 EPC 及 PPP 等项目承接，上述业务与公司传统工程施工业务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回款方式等方面，在业务模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财务人员上述业务对应的现金流归集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后经自查认为，这类项目与长期资产的构建活动相关，应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列示。

上述会计差错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也因公司财务人员对相关政策和准则的及时准确理解不够充分有关，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加强培训以提高公司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二）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相关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制度》，对相关财务工作岗位的设置及分工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进行了规定。上述制度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施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2、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后，呈报会计机构负责人即财务经理进行分析性复核并签字确认，最后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即财务总监和公司法定代表人会对财务数据的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公司发展需要和董事会的部署，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制定审计方案，审计人员主要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有效证明材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其相关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底稿均有相关人员签字并存档。

经公司自查，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复核均有相关人员复核和签字，内部审计部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底稿保存完整，相关人员各司其职，公司内控制度执行良好，发生上述会计差错主要是对新发布政策理解存在偏差，以及对新发生业务核算要求理解较浅所致。针对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以避免会计差错再次发生。

（三）相应整改措施

发行人针对上述会计差错，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董事会进行了更正公告，并对此事进行了内部通报，要求财务人员引以为戒。

2、发行人设有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发行人会计差错被发现后，审计委员会立即组织审计部对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评价，未发现新的会计差错，并要求财务部认真落实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流程执行过程中的执行检查，以避免发生新的会计差错。

3、发行人组织了对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准则及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培训，以提高其业务核算水平，加强核算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意识，避免发生新的会计差错。

4、发行人组织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对发行人 2018 年发布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再次复核，确保财务数据不存在其他差错。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健全有效，能够有效识别风险，在发现

相关会计差错时，能够及时更正，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相关差错再次发生。

二、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第八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要求

（一）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为公司的财务会计体系奠定了整体基础。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家统一的其他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公司设立了财务相关岗位，并建立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具体制度。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出具了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9]第 0517 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第八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要求。

三、请会计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申请人会计师查阅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鉴证，并对公司近三年的账务核算进行了重新梳理，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

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不存在其他的会计差错事项。

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自查，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般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较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29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9%，并通过文科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7%，故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221,7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5%，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 210,950,400 股，其中约 60%用于认购文科园林 2018 年配股，其余用于偿还借款、提供担保等用途，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质人 | 质押股数 (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融资原因及 资金具体用途 |
|----|------|--------------|------------|------------|------------------------|-----------------|
| 1 | 文科控股 | 904 | 2017.11.13 | 2020.02.1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 融资用于偿还借款 |
| 2 | | 64 | 2018.06.13 | | | 补充质押 |
| 3 | | 134.4 | 2018.06.21 | | | 补充质押 |
| 4 | | 75 | 2018.08.07 | | | 补充质押 |
| 5 | | 56 | 2019.08.13 | | | 补充质押 |
| 6 | | 1,024 | 2017.12.01 | 2020.02.27 | 国信证券 | 融资用于偿还借款 |
| 7 | | 40 | 2018.06.13 | | | 补充质押 |

| | | | | | | |
|----|-----|---------|------------|------------|------------------------|----------|
| 8 | | 147.2 | 2018.06.22 | | | 补充质押 |
| 9 | | 85 | 2018.08.07 | | | 补充质押 |
| 10 | | 3,288 | 2018.02.27 | 2020.02.27 | 国信证券 |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
| 11 | | 1,232 | 2018.04.20 | | | 补充质押 |
| 12 | | 3,600 | 2019.05.29 | 无 |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质押担保 |
| 13 | 李从文 | 2,688 | 2018.03.07 | 2019.09.05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
| 14 | | 416 | 2018.06.19 | | | 补充质押 |
| 15 | | 450 | 2018.10.11 | | | 补充质押 |
| 16 | | 500 | 2018.10.12 | | | 补充质押 |
| 17 | | 100 | 2018.08.06 | | | 补充质押 |
| 18 | | 200 | 2018.08.28 | | | 补充质押 |
| 19 | | 254 | 2019.03.07 | | | 补充质押 |
| 20 | | 1,000 | 2018.10.22 | 2021.10.21 | 国信证券 | 补充质押 |
| 21 | | 1,184 | 2019.05.20 | 无 |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质押担保 |
| 22 | | 600 | 2019.07.12 | 2021.02.27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 | 补充质押 |
| 23 | 赵文凤 | 2,348.8 | 2018.02.27 | 2019.02.27 | 万和证券 |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
| 24 | | 704.64 | 2018.04.20 | | | 补充质押 |

（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文科控股、李从文与国信证券的质押情形

根据文科控股、李从文（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国信证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及历次《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

交易确认书》，国信证券质权实现情形为：履约保障正常状态为：履约保障比例 $>180\%$ ；履约保障风险警戒状态（警戒线）： $160\% < \text{履约保障比例} < 180\%$ ；履约保障风险处置状态（平仓线）：履约保障比例 $<160\%$ 。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达到履约保障风险警戒状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个交易日内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部分偿还本金，使履约保障比例回升至警戒线以上（超过警戒线），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当达到履约保障风险处置状态，乙方有权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

2、李从文与申万宏源的质押情形

根据李从文（以下简称“甲方”）与申万宏源（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历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申万宏源质权实现情形为：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为 170% ；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 150% 。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到达或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时，交易进入预警状态，乙方将提醒甲方保持警惕，为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做好准备。当履约保障比例到达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交易进入触发状态，甲方应当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提前部分偿还或其他方式。

3、李从文、赵文凤与万和证券的质押情形

根据李从文、赵文凤（以下简称“甲方”）与万和证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及《股票质押担保协议》，万和证券质权实现情形为：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为 190% ；履约保障比例风险线为 170% ；履约保障比例交易终止线为 150% 。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警戒线时，乙方将按照约定通知甲方，提示甲方关注相应风险，并准备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警戒线由乙方定期进行公示。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风险线时，乙方将要求甲方于指定日期前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交易终

止线时，乙方将要求甲方与次一交易日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当履约保障比例高于解除质押线时，甲方可向乙方申请部分解除标的证券质押，部分解除质押后，甲方履约保障比例应不得低于解除质押线。警戒线、风险线、交易终止线及解除质押线的具体比例由乙方在网站上进行公告，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警戒线、风险线、交易终止线及解除质押线进行调整，以乙方公布为准。

4、文科控股、李从文与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情形

根据文科控股、李从文分别与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权实现情形为：若借款人未能依约履行义务，那么出质人必须立即足额向质权人偿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若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前条规定之债务，则出质人同意且授权质权人将出质人所提供之质押财产直接折价抵债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期间，质押财产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益的，出质人应在质权人提出要求后的三十天内向质权人提供相应的担保。非因质权人过错导致质押财产减少，出质人应在三十天内向质权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财产，将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欠款。

借款人未依约向质权人履行还款义务，质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质权人可以采取与出质人协议将质押财产及其孳息折价抵债，向公证部门申请制作具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再由法院强制执行，请求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等方式行使质权。发行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其所得提前清偿债务：（1）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2）受托行依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及质权人的要求，依法提前收回贷款的；（3）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的；（4）出质人或借款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有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李从文、赵文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多处房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在深圳、武汉、东莞、惠州等地有多处房产，上述房产地处经济较为发达地区，房产价值较高，流通性较强。

2、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盈利能力较强，股东可获得现金分红

李从文、赵文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每年可获得现金分红，且预期未来现金分红仍将为其带来持续性收益。现金分红保障了李从文、赵文凤的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四）公司近期股价变动情况

公司近一年股价走势情况如下：



近一年来，公司股价总体在 5.5 元/股~9.3 元/股之间波动，最近一年股价未有触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线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一）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自公司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票未曾出现平仓的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前最新交易日（2019年9月26日），公司股价距离平仓线尚有一定空间，若公司股价维持现有水平，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大幅平仓风险相对较低，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多种方式措施降低平仓风险。

此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3.26%的股权，除李从文、赵文凤持股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最高为4.87%，远小于李从文、赵文凤持股比例。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平仓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很小。

对于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致使公司股价大幅下跌，且实际控制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质押股份大幅平仓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二）实际控制人质押率过高的风险”中提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多种手段妥善处理股票质押平仓风险

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即使出现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重大变化情形，导致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所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仍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措施避免违约处置风险。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文科控股已出具承诺

为降低被质押股份平仓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及其控制的文科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将股票质押给质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以所控制的股票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三、如因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本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以防止所持有的股票被处置，维护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文科控股已有效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述措施能够切实、有效地控制、降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融资业务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公告文件、股权质押相关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进行网络查询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股权质押原因合理，资金用途符合实际情况，质押协议已对股权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进行了约定；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实际控制人已有效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若公司股价维持现有水平，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大幅平仓及因此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相对较低。对于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致使公司股价大幅下跌，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质押股份大幅平仓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提示。

一般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文科园林 | 生态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 |
| 创景园艺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
| 大连文科 | 未实际经营 |
| 武汉文科 | 生态环保工程的施工；生态环保项目投资 |
| 文科生态 | 生态领域的公司投资 |
| 哈密文科 |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 |
| 文科文旅 | 旅游产业投资 |
| 安顺文苑 | 未实际经营 |
| 通城文隽 |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 |
| 惠安文惠 | 未实际经营 |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 资质证书名称 | 持有人 | 颁发主体/核准单位 | 编号 | 资质类型 | 有效期至 |
|-----------|------|-----------------|------------|---|------------|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文科园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A144010733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2022.07.25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文科园林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D244011758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2020.12.14 |
| |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D344008511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2020.12.30 |

| | | | | | |
|----------------------------|------|----------------------|-------------------------|--------------------|--|
| | | | | 叁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文科园林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粤)JZ安许证字[2017]020400 延 | 建筑施工 | 2020.03.06 |
| 造林工程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注1} | 文科园林 | 广东省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 粤林营设资证字08010号 | 丙级 | 2019.12.31 (每年八月至九月年审, 年审合格后, 有效期顺延一年) |
| 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注1} | 文科园林 | 广东省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 粤林营施资证字12094号 | 乙级 | 2019.12.31 (每年七月至八月年审, 年审合格后, 有效期顺延一年) |
| 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 文科园林 |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粤环协评 762 号 | 污染修复甲级、废水甲级、固体废物甲级 | 2021.04 (污染修复、固体废物)、2022.02 (废水)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司资质证书 | 文科园林 | 广东省林学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委员会 | 粤林防治资证字C00111号 | 丙级 | 2021.07.24 |
|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注2} | 文科园林 | 广东省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 | 粤旅规丙 04-2017 | 丙级 | 2019.06.20 |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 文科园林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粤)城规编(182025)号 | 乙级 | 2019.12.30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武汉文科 |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D342088107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2021.07.24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武汉文科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鄂)JZ安许证字[2017]015540 | 建筑施工 | 2020.03.06 |

注 1: 根据广东省林学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粤林学[2019]12 号”《广东省林学会关于资质延期的公告》, 广东省林学会对原认定的营造林资质进行了调整并完善了相关标准, 为保证资质持证单位工作的连续性, 由原广东省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营造林工程施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 (或年审时间) 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 其资质证书的有效期或年审时间顺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根据全国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全国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关于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旅资评发[2017]33 号），鉴于《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和《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正在编制修订，为保证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管理工作的延续性，在新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出台之前，现有旅游规划设计资质单位的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文科园林报告期内曾持有资质等级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CYLZ·粤·0015·壹），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创景园艺报告期内曾持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贰级），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7 年 4 月下发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该等资质已被取消，自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及创景园艺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不再需要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大连文科、安顺文苑、惠安文惠未实际经营，无需相关经营资质；哈密文科、通城文隽作为项目公司，未实际从事工程施工等，无需相关经营资质；文科文旅、文科生态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亦无需相关资质。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状况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其他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前述主管单位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创景园艺及武汉文科报告期内无因无证经营而受到该等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

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或已经批准/认可延长有效期，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